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2009年12月1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较早，缺乏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未建立相关的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文件，有限公司时期存在的上述公司规范治理问题在股份公司阶段仍然存在。

股份公司规范治理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加上公司规范治理时间尚短，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耗用占比较重，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直接材料耗用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79.01%、85.54%、87.3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且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分别为3.30元、5.09元、5.34元，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这也是导致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果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持续上升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三)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并一直坚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确认，于2014年10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6000175，有效期为3年，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向靖安县国家税务局备案，自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支持，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分别为935,553.37元、765,117.84元、325,889.20元，扣除所得税后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10.95%、20.03%、-18.63%。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享受出口退税政策，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出口销售免抵退税额分别为197,920.32元、1,505,934.78元、2,340,120.27元，扣除所得税后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44.63%、39.42%、-133.81%，虽然随着公司转型后销售毛利率稳步上升，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出口退税额对公司业绩影响明显下降，且目前公司战略重心系锂离子电芯的国内销售，但未来仍有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销售战略。

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是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 偿债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84%、81.54%、89.74%，且公司负债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和短期借款，虽然公司和供应商以及银行的合作均较为融洽，且对供应商负债不存在过于集中的情况，但如果公司不能稳定、持续的获得银行和供应商的信用支持，将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562,553.65元、25,522,395.61元、13,354,269.1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32%、52.87%、24.1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均信誉较好，和公司合作较为融洽，如果未来客户违约或经营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产品均以美元定价和结算，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汇兑损益分别为-149,536.10元、38,807.29元、357,768.37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分别为33.72%、1.02%、-20.46%，虽然目前公司战略重心系锂离子电芯的国内销售，但未来若继续存在海外销售的情况且汇兑发

生较大的变化时，将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集中销售和集中采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418,792.63 元、33,327,886.46 元和 32,953,856.00 元，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0.73%、69.90% 和 59.80%。存在集中销售现象。该现象主要是行业普遍特性所致，据访谈了解到，1、锂电池制造行业客户一般都有自己的认证机制，至少需要 4 个月时间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初验、终验等，一旦供应商确认，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2、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性节约也导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偏高。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2015 年 1-9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40,290.17 元、13,567,758.47 元和 24,229,068.33 元，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5.59%、47.57% 和 48.57%。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均不超过 30%，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前五大整体采购比例约 50%，存在集中采购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的采购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其产品质量较高，历年来得到公司的肯定，同时“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给超维能源的账期较长，因此公司对其采购比例较大。

（八）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风险

公司大部分员工为生产工人，其中部分员工或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或为国企下岗员工，社保由原单位缴纳；或参加了本地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农合保险；或因近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因公司大部分生产工人系周边农村地区居民，员工不愿意在工资中承担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部分，且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员工宿舍，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公司目前未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目前，公司社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 71 人。57 人未缴纳的原因为：其中 2 人已到退休年龄；10 人为国企下岗员工由原单位继续缴纳 15 年或到退休年龄；25 人已购买本地农村养老保险；20 人因超过最低养老保险缴纳年限，无法办理养老保险缴纳，个人又不愿意承担补足 15 年的养老保险中个人承担的费用，向公司书面申请不缴纳。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126 人。2 人未缴纳的原因为：已到退休年龄。医疗保险未缴纳。未缴纳的原因为：其中 2 人已到退休年龄；10 人为国企下岗由原单

位继续缴纳 15 年或到退休年龄；116 人已经参加了当地农村新农合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失业险未缴纳，未缴纳原因为：其中 2 人已到退休年龄，126 人不愿意承担个人缴纳部分费用。生育险未缴纳，未缴纳原因为：其中 2 人已到退休年龄，其他 126 人未缴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主管机构提交了为全部员工缴纳生育险的申请，并将在 2 月份开始缴纳相关费用。

经咨询靖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及靖安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保最低缴纳工资标准为 3122 元，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为 2500 元，缴纳比例为 12%，结合公司目前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公司需为全部可缴纳社保的员工开始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包括前述已退休人员、原国企下岗及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人员的养老保险、已参加农村新农合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保险)，公司每月应承担的社保缴纳费用约为 $3122*20%*20+3122*1.5%*126=18,388.58$ 元。公司每月应承担的公积金缴纳费用约为 $2500*12%*128=38,400$ 元。

虽公司已取得上述员工关于请求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但企业对于上述员工仍然存在法定缴纳义务，如日后上述员工要求公司缴纳，则公司仍存在承担上述费用支出的风险。如公司今后需承担上述费用，预计公司每年将会减少净利润 57.92 万元。

（九）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新能源的重视，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得到进一步推广，下游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也在不断释放，锂电池行业整体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由于“绿色能源”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发展前景向好，锂离子电芯行业吸引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将会随之加剧，如研发技术、产品质量、销售价格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好自身定位，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开发出新产品，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十）关联股东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邓斌、邓根根、邓小琴共同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邓斌为邓根根、邓小琴的父亲。

为降低关联股东共同控制风险，公司已根据其主营业务特点，建立了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采购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其中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计

划管理制度、借款及各种款项支付管理制度、职工差旅费开支管理制度、招待费用管理办法、成本核算及目标成本管理制度、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存货（物流）信息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及稽核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保证了财务规范性及透明性；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引入部分德才兼备的非家族成员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邓斌家族对公司的控制力。

但即便采取了上述措施，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邓根根、邓登煌及邓小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 33.34%、33.33%、33.33% 股份。2015 年 11 月 1 日，因邓登煌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3% 股份转让给邓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邓根根、邓登煌及邓小琴变更为邓斌、邓根根、邓小琴。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长秀、邓斌、邓登煌、邓小琴、邓根根；监事会成员为：林国峰、赵阳、张冰（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邓根根，为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邓斌、邓根根、邓小琴、邓登煌、汪有妹；监事会成员为：黄晓东、钟小琴、张发煌（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余霖芳、付秋平、邓根根，其中公司总经理为邓根根，常务副总经理为余霖芳，财务总监为汪有妹，董事会秘书为付秋平。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总体稳定，部分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本次挂牌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作出的调整，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经营、主要客户、公司治理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鉴于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新引入的部分管理人员，在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尚缺乏经验，因此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目录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信息 -----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4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5
第二章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27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	31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1
第三章公司治理-----	5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0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	66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6
第四章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	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87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	87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87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01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2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7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21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138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46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46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2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53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54
十六、风险因素 -----	154
第五章有关声明-----	160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61
三、审计机构声明 -----	162
四、律师声明 -----	163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64
第六章备查文件-----	16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6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65
三、法律意见书 -----	165
四、公司章程 -----	16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6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6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超维能源、超维股份、超维公司	指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西超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维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靖安县宇之源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超维能源前身
邓氏园林	指	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青春园艺	指	靖安县青春园艺有限公司
合作社	指	靖安县邓氏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象湖湾果业	指	江西象湖湾果业有限公司
靖特建材	指	靖安县靖特建材有限公司
冠通投资	指	江西冠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通泰公司	指	深圳市鑫通泰电子有限公司
亚兰德公司	指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赛电池	指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盛能源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超维能源的2名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靖安县宇之源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超维能源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报告》	指	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441ZB4982号）。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CHAOWE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邓根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7月3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工业园A区
邮政编码	330699
电话	0795-4661888
传真	0795-4661008
电子邮箱	ROOTS@DNEGSHI.SINA.NET
董事会秘书	付秋平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以下简称“锂电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以下简称“锂电池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太阳能电池、电池及配件、移动终端、便携式终端、电池及电源配件、通讯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并网、独立发电站、太阳能家用型发电系统、封装太阳能单、多晶电池板、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热水器、LED户外照明、LED灯珠、LED大功率路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主要业务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芯及移动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9096226-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2,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邓斌、邓根根、邓小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

持股份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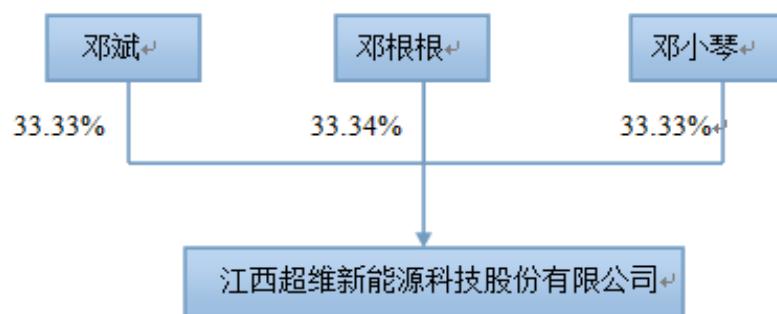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成立至今已满一年，公司股东的股份已经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条件的股份将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同时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邓根根	共同实际控制人	4,000,800.00	1,000,200.00	33.34	自然人	不存在
2	邓斌	共同实际控制人	3,999,600.00	999,900.00	33.33	自然人	不存在
3	邓小琴	共同实际控制人	3,999,600.00	999,900.00	33.33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12,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邓斌与邓根根、邓小琴分别为父子、父女关

系，三方共同控股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保证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的连续性、稳定性，三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见本说明书之“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邓斌家族共同持有公司 100% 股权，对公司共同控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根根持有本公司 33.34% 股份，邓斌持有本公司 33.33% 股份，邓小琴持有本公司 33.33% 股份。邓斌与邓根根、邓小琴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三方共同控股超维能源、系超维能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邓斌、邓根根、邓小琴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根根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邓斌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邓小琴担任本公司董事，邓根根、邓斌及邓小琴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自 2009 年 7 月 3 日公司设立起至今，邓斌、邓根根、邓小琴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且未发生重大变动，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2009.07.01	2009.11.24	2010.07.04	2011.10.10	2013.06.03	2015.11.02
邓斌	监事	董事、副董事长	董事、副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副董事长
邓根根	经理	董事、经理	董事	董事、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邓小琴		董事	董事	董事、生产副总经理	董事、生产副总经理	董事

从上表可见，邓斌、邓根根、邓小琴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均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务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及管理人员的任免。同时，为了稳定公司的控制权结构，邓斌、邓根根、邓小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三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

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3、共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18 日，超维能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股东为邓斌、张长秀，分别持有公司 60%、40% 股份，邓斌、张长秀为夫妻关系，系邓根根、邓小琴、邓登煌的父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6 月 3 日，邓斌、张长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邓根根、邓登煌及邓小琴，至此，邓根根、邓登煌及邓小琴分别持有公司 33.34%、33.33%、33.33% 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 1 日，邓登煌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3% 股份转让给邓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邓根根、邓登煌及邓小琴变更为邓斌、邓根根、邓小琴。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邓登煌变更为邓斌，但公司其他两位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共同持有公司 66.67% 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比较稳定；且公司目前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邓斌、邓根根及邓小琴近两年亦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其中邓根根近两年来作为公司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2009 年 7 月，超维有限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名称：“靖安县宇之源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江西省靖安县工业园 A 区；经营范围：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并网、独立发电站、太阳能家用型发电系统、封装太阳能单、多晶电池板、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LED 户外照明、LED 灯珠、LED 大功率路灯的开发、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审批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江西靖安靖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靖会验[2009] 24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3 日止，贵公司

(筹)已收到邓斌、张长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壹佰万元”。

2009年7月3日，靖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维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5210002262)，准予公司设立登记。

超维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1	邓斌	600,000.00	60.00	600,000.00
2	张长秀	400,000.00	40.00	4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二) 超维有限的历次变更

1、2009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公司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其中邓斌追加投资120万元，其总投资额变为180万元，张长秀追加投资80万元，其总投资额变为120万元。

2009年11月2日，江西靖安靖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靖会验[2009]44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邓斌和张长秀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9年11月3日，靖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超维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5210002262)，根据该营业执照，超维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1	邓斌	1,800,000.00	60.00	1,800,000.00
2	张长秀	1,200,000.00	40.00	1,2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2、2009年11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50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其中邓斌追加150万元，其

总投资额变为 330 万元，张长秀追加 100 万元，其总投资额变为 22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4 日，江西靖安靖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靖会验（2009）55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邓斌、张长秀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

2009 年 11 月 24 日，靖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超维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5210002262），根据该营业执照，超维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5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1	邓斌	3,300,000.00	60.00	3,300,000.00
2	张长秀	2,200,000.00	40.00	2,2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100.00	5,500,000.00

（三）2009 年 12 月，超维能源（股份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12 月 2 日，江西靖安靖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靖会审（2009）1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7,740,873.55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5,5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347,960.00 元（基础配套设施政府补助因会计差错错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7,086.45 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宜春鑫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赣宜春鑫达评字（2009）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740,873.55 元。

2015 年 12 月，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改时由宜春鑫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宜春鑫达评字（2009）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复核，并出具了沃克森咨报字【2015】第 0905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复核结论：赣宜春鑫达评字（2009）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合理。

2009 年 11 月 24 日，超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超维有限整体

变更为超维股份并重新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由全体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实收资本 5,50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6 日，江西靖安靖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靖会验(2009)59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原靖安县宇之源新能源光伏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折算成股本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11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张长秀、邓斌、邓小琴、邓根根、邓登煌为公司董事，任期 3 年；选举林国峰、赵阳为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冰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9 年 1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长秀为董事长、邓斌为副董事长；聘任邓根根为经理。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林国峰为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5210002262）。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邓斌	3,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0	自然人
2	张长秀	2,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自然人
	合计	5,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根据公司本次挂牌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核查，超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据江西靖安靖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靖会审（2009）1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实收资本 5,5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7,740,873.55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5,5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347,960.00 元（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政府补助因会计差错错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7,086.45 元。该《审计报告》因会计差错错误的将本应该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按照未来受益期限分摊至未来各期损益的、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47,960.00 元基础配套设施政府补助款计入资本公积，经公司本次挂牌聘请的审计机构追溯调整后公司股改时实际净资产为 5,392,913.55 元，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107,086.45 元（系由于公司股改时存在累计亏损-107,086.45 元），针对上述股改瑕疵，公司股东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向公司投入现金 107,086.45 元的方式补足。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441ZB3532 号”《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确认经追溯调整以及公司现金补足后，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净资产应为 5,500,000.00 元。

但鉴于：

(1)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江西靖安靖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靖会验(2009)5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均已经到位；

(2) 公司整体变更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认可；

(3) 超维能源股东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投入公司 107,086.45 元，补足净资产至实收资本数，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予以复核，确认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为 5,500,000.00 元，对上述瑕疵事项予以补足；

(4) 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

1) 超维能源整体变更时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系会计差错造成，公司股东不构成虚假出资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股东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补足了上述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并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上述净资产数进行了复核，对上述瑕疵予以了规范，且规范的过程合法、合规，该等瑕疵不会影响超维能源的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

3) 我局不会就上述历史出资问题对超维能源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追究其其他的任何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实际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其设立时的出资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针对上述出资瑕疵公司已经采取了合法、有效的规范措施并取得了主管机构关于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的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上述瑕疵已得以规范消除，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出资瑕疵行为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因此，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合法、有效，上述瑕疵不会对超维能源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本次挂牌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瑕疵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尽管超维能源整体变更时因会计差错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其设立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鉴于超维能源相关股东事后已经补足净资产至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数，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进行了确认，且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对超维能源设立的合法及有效存续予以了确认，超维能源有效设立，符合挂牌条件”。

（四）超维能源的历次变更

1、201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其中邓斌出资330万元、张长秀出资20万元、吸收新股东邹卫平，出资300万元。但实际上邹卫平所持的上述股份系替邓斌代持，邹卫平的出资款亦由邓斌支付。

2010年7月6日，江西靖安靖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靖会验（2010）42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邓斌、张长秀、邹卫平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010年7月9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就上述变更向超维能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5210002262），根据该营业执照，超维能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斌	6,600,000.00	净资产/货币	6,600,000.00	55.00
2	张长秀	2,400,000.00	净资产/货币	2,400,000.00	20.00
3	邹卫平	3,000,000.00	净资产/货币	3,0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2、2011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决议同意邹卫平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份，共计300万股（对应出资300万元）以原价转让给邓斌。

2011年9月24日，邹卫平、邓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邹卫平离职，双方拟解除代持关系而发生的股权变更，至此，邓斌持有的原由邹卫平代持的股份还原为邓斌持有。

2011年10月18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斌	9,600,000.00	净资产/货币	9,600,000.00	80.00
2	张长秀	2,400,000.00	净资产/货币	2,400,000.00	2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3、2013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决议同意邓斌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份，共计960万股（对应出资960万元）分别以原价转让给邓根根、邓登煌、邓小琴，其中33.34%股份，共计400.08万股转让给邓根根；33.33%股份，共计399.96万股转让给邓登煌；13.33%股份，共计159.96万股转让给邓小琴；同意张长秀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份，共计240万股（对应出资240万元）以原价转让给邓小琴。

2013年6月3日，邓斌与邓根根、邓登煌、邓小琴，张长秀与邓小琴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13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号					(%)
1	邓根根	4,000,800.00	净资产/货币	4,000,800.00	33.34
2	邓登煌	3,999,600.00	净资产/货币	3,999,600.00	33.33
3	邓小琴	3,999,600.00	净资产/货币	3,999,600.00	33.33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 日，邓斌与邓登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邓登煌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3% 股份，共计 399.96 万股（对应出资 399.96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邓斌。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8 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根根	4,000,800.00	净资产/货币	4,000,800.00	33.34
2	邓斌	3,999,600.00	净资产/货币	3,999,600.00	33.33
3	邓小琴	3,999,600.00	净资产/货币	3,999,600.00	33.33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情况

邓斌，男，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87 年至 1994 年任靖安县木竹日用制品厂厂长；1995 年至 1996 年任靖安县申江实业有限公司经理；1997 年至今任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7 月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邓根根，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4 年至今任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至今任江西超维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今兼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邓小琴，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7年至2009年任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2015年10月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登煌，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2003年至今任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有妹，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9月任江西润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财务科长、财务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情况

黄晓东，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生产副总；2010年10月至今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钟小琴，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深圳维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至2004年待业；2004年至2013年7月任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文员、内销部经理、行政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发煌，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9年6月任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绘图员、设计科长；2009年7月至今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员、制成工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余霖芳，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6年至2001年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湖南建材纸厂技术科长；2001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路华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3年至2006年任宁波市华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3年9月任深圳市浩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回江西自主创业；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付秋平，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南昌和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73.95	4,827.35	5,519.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3.42	891.12	56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3.42	891.12	566.43
每股净资产（元）	0.71	0.74	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0.71	0.74	0.47
资产负债率（%）	82.84	81.54	89.74
流动比率（倍）	1.01	1.03	0.92
速动比率（倍）	0.60	0.76	0.4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21.34	4,768.12	5,511.64
净利润（万元）	-37.70	324.68	-13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0	324.68	-13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09	262.18	-156.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17.09	262.18	-156.60
毛利率（%）	23.85	20.02	10.29
净资产收益率（%）	-4.32	44.55	-1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13.42	35.98	-19.8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27	-0.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27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05	2.45	4.78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36	2.36	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63.35	-525.08	338.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9	-0.44	0.28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755-238358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慧
项目小组成员	车功伟、张颖、余莹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3楼
电话	0755-36866600
传真	0755-36866661
经办人	徐岗、张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5层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苏杨、高虹
(四)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6
电话	010-88018767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运荣、邓士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芯和移动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未来计划拓展动力电池产业。

2015 年 1-9 月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芯和移动电源收入占比分别为 0.40%、94.58% 和 5.02%；2014 年该比例分别为 12.82%、75.71% 和 11.47%；2013 年该比例分别为 43.20%、56.80% 和 0.00%。可见，公司一直以锂离子电芯为主要产品，从 2014 年开始逐渐减少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电源的生产量，并且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研发力度，重点提高锂离子电芯产品质量，同时增加动力电池生产线，提升产品多元化和灵活性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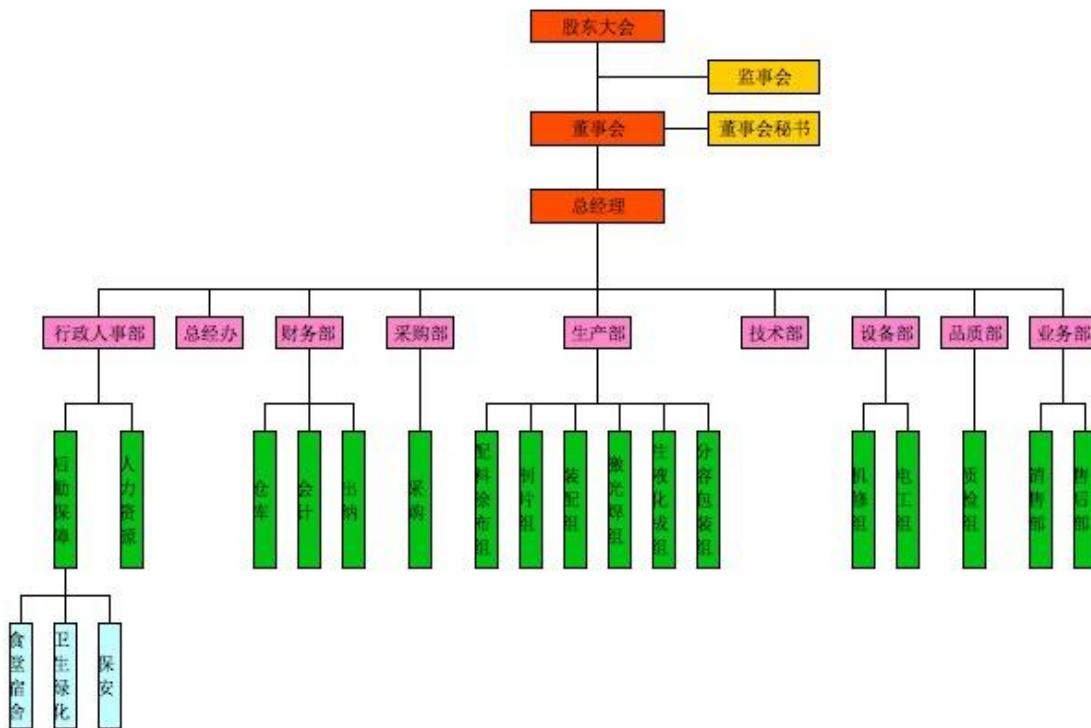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芯和移动电源，根据型号、容量、形状等不同，公司产品多达 100 多种，下表为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产品种类	名称	分类原则	应用
电池	铝壳锂电池	按外包装材料分类	手机
	聚合物锂电池	电解质为固态聚合物	手机、笔记本电脑
电芯	钴酸锂电池	按照正极材料分类	手机、笔记本电脑
	镍钴锰酸锂（三元）电芯		手机
移动电源	移动电源	按容量划分	手机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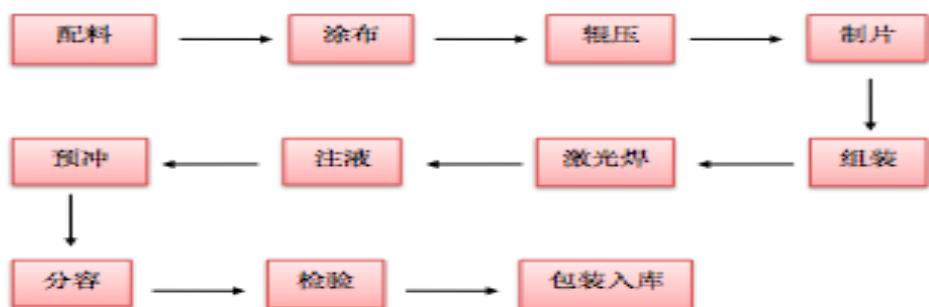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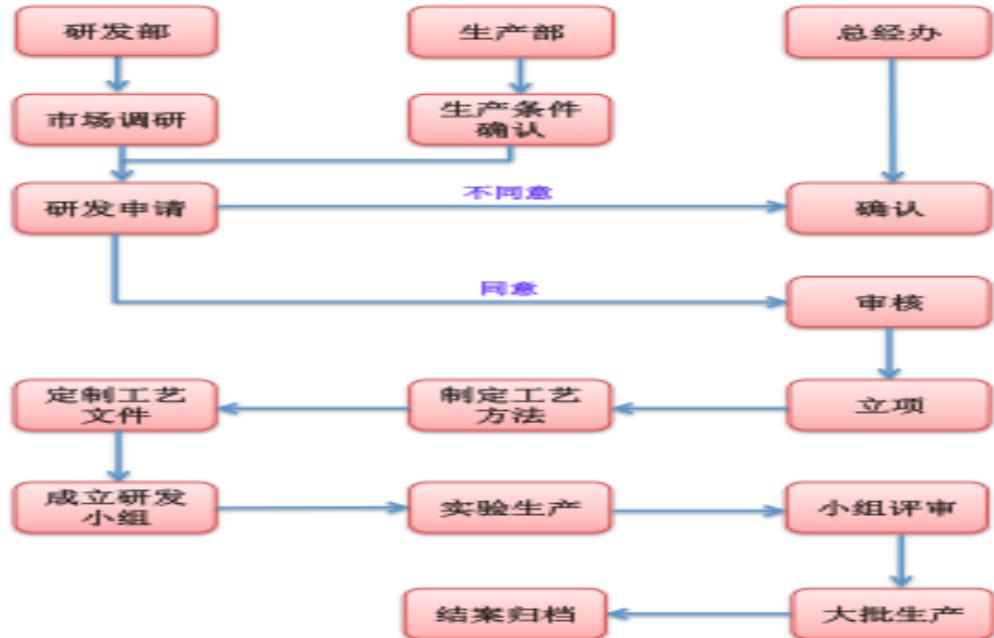
根据工艺要求, 配料用不同干粉和溶液进行混合搅拌, 待成浆料后均匀使其涂覆在铜箔及铝箔上面(在涂覆中烘干), 再对极片卷进行辊压, 在极片辊压完成后对极片进行分切及极耳焊接加工, 加工完成后对正负极片进行卷绕及各方面的组装(卷芯入壳完后), 在对电芯密封焊接, 烘烤完成后对电芯进行注电解液, 待极片对电解液吸收好, 对电池进行首次激活冲电, 待冲电完成后对电芯容量进行分选, 分选完成对电池进行各项指标检验入库。



(图一) 锂离子电池生产路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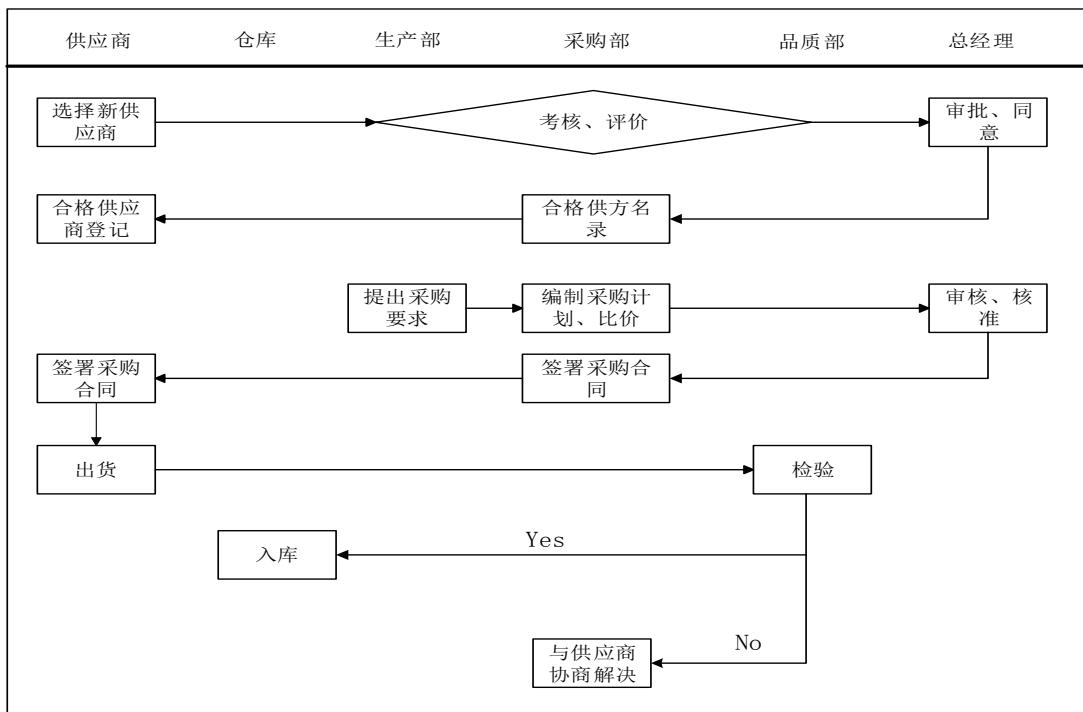
2、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从市场调研到最终大批生产，拥有一套完整的研究流程，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



3、公司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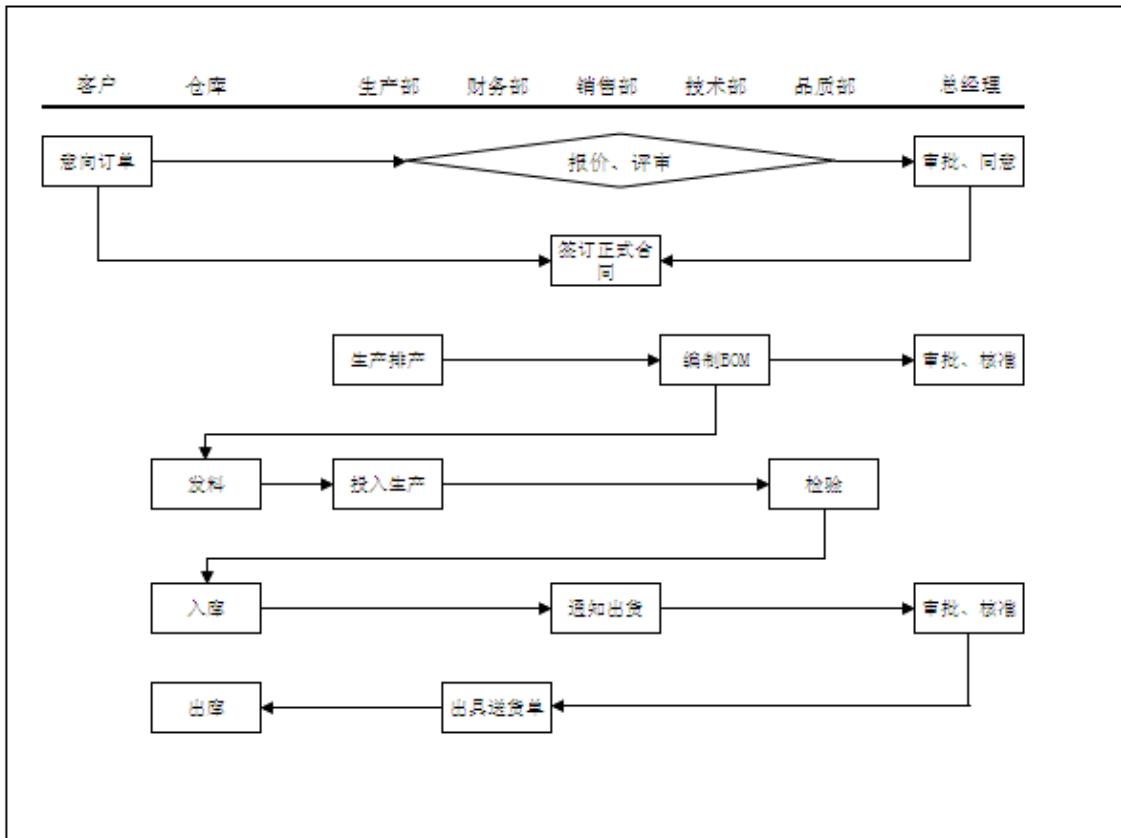
为保证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实行“按需定购”的采购模式。销售部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编辑《生产计划（草案）》，采购部计划员和供应商结合生产部编制的《生产计划（正式）》，确定生产需求并编制《采购计划（正式）》，经总经理审核后，采购部采购员将《采购计划(正式)》传递至供应商供货并对供货情况持续跟踪和沟通，仓库/集配中心根据采购部向供应商发放的《采购计划(正式)》和《采购件预验收清单》对供应商送达货物预验，预验完成后签收货物并向品质部报验，品质部负责对货物进行检测检验，确保产品合格后，仓库专员提前配料、发料，财务部负责采购物资付款。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采购流程图

4、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方式，不存在中间代理商环节，主要客户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从前期客户需求挖掘到后期用户体验，公司拥有端到端的管理部门和人员，销售人员每两个月至少拜访客户一次，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动向，提供优势服务和完善售后服务，提升公司知名度，不断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关键技术

为了克服现有普通锂电池能量储存密度小、存储的能量少等缺点，公司组织优秀技术团队开展项目，开发出了一种高容量快充石墨烯锂离子电池。即将石墨烯涂在导电层上，能够降低锂电池电阻、提高导电层导电性、加大锂电池的能量储存密度、增加锂电池存储容量、增强导电层的耐腐蚀性、缩短锂电池的充电时间、延长锂电池的使用寿命，绿色环保，不含有毒有害重金属元素和物质。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完成时间	备注
1	高容量快充锂离子电池的研究	邓仁庚	2014.2-2014.11	自主研发

2、公司产品所运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标 准
1	内阻	<60mΩ
2	额定容量	放电容量≥1C

3	过放电保护电压	2.20V –2.50V
4	过放保护后电压	<0.10V
5	短路保护	短路后无带载能力 短路后断开负载能恢复带载能力
6	过流保护电流	>1.5C ₅ A
7	过流保护延迟时间	<20ms
8	允许最大工作电流	(1.5C ₅ A)
9	循环寿命	循环寿命不低于 300 次。
10	荷电保持率	99%
11	放电温度特性	放电容量与充电容量的比值应大于或等于下表数值
		放电电流
		(0.2C)
12	过放过流保护恢复	用专用适配器充电

（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1	超维锂电池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4.04.17	2014SR044890	自主研发
2	超维锂离子电池复合正极材料生产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4.04.17	2014SR044896	自主研发
3	超维锂电池电芯匹配分组筛选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4.04.17	2014SR044898	自主研发
4	超维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4.04.17	2014SR044654	自主研发

5	超维锂电池涂布机自动测厚及反馈调节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4.04.17	2014SR044849	自主研发
6	超维锂离子电芯充放电循环测试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4.04.21	2014SR046556	自主研发
7	改进了电极固定方式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4.06.11	201420014126.X	自主研发
8	提高了散热效果的锂离子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4.06.11	201420014112.8	自主研发
9	改善了容量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4.06.11	201420014113.2	自主研发
10	可重复密封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4.06.11	201420014114.7	自主研发
11	具有双重防爆功能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4.06.11	201420014095.8	自主研发
12	改变极耳连接结构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4.06.11	201420014124.0	自主研发
13	改良了连接结构的锂离子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4.08.20	201420014122.1	自主研发
14	具有防爆结构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4.08.20	201420014123.6	自主研发
15	锂离子电池的抗震电极连接总成	实用新型	2014.06.11	201420014121.7	自主研发
16	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4.08.20	201420014147.1	自主研发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注册商标。

3、资质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6000175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超维能源	2014.01.01 — 2016.12.31

4、土地使用权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基本情况：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座落	面积(㎡)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超维能源	靖雷国用(2010)第005号	靖安县工业园(雷公尖)	31,293.8	工业	出让	2059.09.07	有
超维能源	靖雷国用(2010)第006号	靖安县工业园(雷公尖)	5,333.00	工业	出让	2059.09.07	有

②公司土地抵押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5082701-2012年靖安（抵）字0061号”，由公司以其（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48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49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50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51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52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53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54号房产及靖雷国用(2010)第005号、006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自2012年12月3日至2014年11月28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发生的借款在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2年12月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15082701-2012年（靖安）字0061号”，为公司提供1,000.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13年11月1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15082701-2013年（靖安）字0060号”，为公司提供1,000.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

上述借款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取得靖安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800.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靖安联社营业部流借字2014111401号”，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3日止。该笔借款主合同项下的8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由公司以其（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49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50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51号、（赣）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4454 号房产及靖雷国用（2010）第 005 号、006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靖安联社营业部高抵字第 2014111401 号”，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期末尚有 550.00 万元借款未归还。

5、房屋所有权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超维能源	(赣)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4448 号	靖安县雷公尖工业园 A 区	317.10	展厅
2	超维能源	(赣)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4449 号	靖安县雷公尖工业园 A 区	3221.34	车间
3	超维能源	(赣)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4450 号	靖安县雷公尖工业园 A 区	2095.78	办公楼
4	超维能源	(赣)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4451 号	靖安县雷公尖工业园 A 区	3652.57	车间
5	超维能源	(赣)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4452 号	靖安县雷公尖工业园 A 区	2291.59	宿舍楼
6	超维能源	(赣)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4453 号	靖安县雷公尖工业园 A 区	3221.34	车间
7	超维能源	(赣)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4454 号	靖安县雷公尖工业园 A 区	45.87	门卫室

②公司房屋抵押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5082701-2012年靖安（抵）字0061号”由公司以其（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48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49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50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51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52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53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54号房产及靖雷国用（2010）第005号、006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自2012年12月3日至2014年11月28日期间，在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2年12月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15082701-2012年（靖安）字0061号”，为公司提供1,000.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13年11月1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15082701-2013年（靖安）字0060号”，为公司提供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

上述借款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取得靖安县农村信用社联社营业部800.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靖安联社营业部流借字2014111401号”，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3日止。该笔借款主合同项下的8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由公司以其（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49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50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51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4454号房产及靖雷国用（2010）第005号、006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靖安联社营业部高抵字第2014111401号”，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期末尚有550.00万元借款未归还。

6、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7、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09年12月18日，经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全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环保资质取得情况

2011年11月21日，靖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AH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备案的批复》（靖发改字[2011]120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2012年9月3日，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关于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AH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宜环评估[2012]196号），评估认定公司建设项目具有可行性。

2012年9月19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AH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2]203号），公司建设项目获得环评批复。

2014年9月28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AH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宜环评验字[2014]70号), 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12月15日, 公司获取靖安县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3609252015000001B, 许可排放污染物类别为: 废水、废气、噪声。

公司与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工业废物(液)合同》, 有效期至2016年7月14日, 每年续签一次。经查验, 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赣环危废证字018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2、截止2015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	获取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自建	3,088,018.23	2,743,727.70	88.85%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购入	6,055,668.90	3,378,063.01	55.78%	正常使用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购入	134,558.88	8,583.72	6.38%	正常使用
合计		9,278,246.01	6,130,374.43	66.07%	正常使用

(四) 公司员工社保缴纳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在册员工总计128人, 全部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71人。57人未缴纳的原因为: 其中2人已到退休年龄; 10人为国企下岗员工由原单位继续缴纳15年或到退休年龄; 25人已购买本地农村养老保险; 20人因超过最低养老保险缴纳年限, 无法办理养老保险缴纳, 个人又不愿意承担补足15年的养老保险中个人承担的费用, 向公司书面申请不缴纳。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126人。2人未缴纳的原因为: 已到退休年龄。医疗保险未缴纳。未缴纳的原因为: 其中2人已到退休年龄; 10人为国企下岗由原单位继续缴纳15年或到退休年龄; 116人已经参加了当地农村新农合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失业险未缴纳, 未缴纳原因为: 其中2人已到退休年龄, 126人不愿意承担个人缴纳部分费用。生育险未缴纳, 未缴纳原因为: 其中2人已到退休年龄, 其他126人未缴纳。

(五) 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1、按工龄结构划分

工龄	人数	比例 (%)
1 年以下	33	25.78
1-3 年	53	41.41
3 年以上	42	32.81
合计	128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董事会	4	3.13
总经办	4	3.13
行政人事部	5	3.91
财务部	7	5.47
品质部	3	2.34
生产部	91	71.09
技术部	1	0.78
设备部	4	3.13
业务部	8	6.25
采购部	1	0.78
合计	128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7	5.47
大专	58	45.31
中专	11	8.59
高中及以下	52	40.63
合计	128	100.00

(六)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技术开发资源及技术储备情况：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29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发煌和余霖芳，公司已成立研发组，在现有产品基础上，2015 年底计划筹建动力电池生产线并继续研发新产品，做好产品与技术储备。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取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6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研发人员名单及岗位情况如下：

姓名	部门	岗位职责
余霖芳	总经办	常务副总
肖建华	总经办	副总助理

余兆莺	总经办	跟单专员
张光辉	采购部	计划物控
张发煌	技术部	技术部经理
江新柏	品质部	品质部经理
刁秀丽	品质部	品质检验员
郭丹	品质部	品质检验员
邓仁庚	生产部	生产部经理
黎正根	生产部	涂布组长
陈永安	生产部	涂布组长
舒敏丽	生产部	制片组长
万小平	生产部	卷绕组长
张华伟	生产部	装配组长
熊力群	生产部	激光焊组长
李虎勇	生产部	激光焊组长
王燕	生产部	注液组长
黄阳海	生产部	化成组长
熊传兰	生产部	分容组长
舒小鹏	生产部	包装组长
万仁庆	生产部	原材料配比
黄薇	生产部	原材料配比
张长春	生产部	原材料配比
肖春燕	生产部	正极涂布
漆爱花	生产部	负极涂布
陈绪华	生产部	负极涂布
刘立群	生产部	负极涂布
邓清	生产部	正极涂布
邓红梅	生产部	负极涂布

上表中“总经办”和“采购部”人员，作为研发人员是符合实情，相关人员简介如下：

余霖芳：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和调研，曾任深圳市路华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在锂离子电池行业具有 10 余年的工作经验，对锂离子电池生产和制造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见解。

肖建华：1979 年出生，中专学历，核心技术人员余霖芳的助理，负责协助产品研发，曾任职深圳泰利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6 年，对锂离子电池生产和研究具有丰富的经验。

余兆莺：1982 年出生，高中学历，2010.10-2011.10 任深圳市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实验员，主要负责电池试验和检测，2012.09 至今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跟单专员，主要协助生产计划预测和制定，对产品检

测和跟踪，在锂离子电子制造行业经验丰富。

张光辉：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10-2010.7 月任职于广州市惠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主要负责电池原材料采购和研究，2010.11 至今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因其对锂离子电池原材俩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而锂离子电池原材料配比和选择非常重要，因此张光辉在超维能源主要负责锂离子电池原材料选择、配比和采购。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张发煌、余霖芳。

张发煌，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 6 月任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绘图员、设计科长；2009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员、制成工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余霖芳，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6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湖南建材纸厂技术科长；2001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路华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3 年至 2006 年任宁波市华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深圳市浩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回江西自主创业；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研发费用构成和占比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按以下科目归集，分别包括存货直接投入、人员工资、折旧及摊销费用、其他费用。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研发费用在当期全部费用化处理。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投入	1,169,776.31	1,513,864.06	1,130,720.68
人员工资	677,602.00	712,784.00	837,016.0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0,243.99	226,991.93	226,991.91
其他费用	12,768.00	155,606.00	54,714.00
合计	2,030,390.30	2,609,245.99	2,249,442.5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2,030,390.30	2,609,245.99	2,249,442.59
主营业务收入	23,213,409.89	47,681,168.57	55,116,387.26
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8.75%	5.47%	4.08%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公司收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锂离子电芯	21,955,463.57	94.58	36,102,294.65	75.71	31,305,669.79	56.80
锂离子电池	93,709.13	0.40	6,110,761.91	12.82	23,810,717.47	43.20
移动电源	1,164,237.19	5.02	5,468,112.01	11.47	0.00	0.00
合计	23,213,409.89	100.00	47,681,168.57	100.00	55,116,387.26	100.00

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芯、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电源，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锂离子电芯的生产比例，客户主要为深圳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主要是因为锂离子电芯产品一直是公司的主力产品，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规模和企业知名度，公司逐步开始集中生产锂离子电芯，同时计划投建动力电池生产线，将更多的人力、物力、才力投入到产品的质量的提高和产品多元化优势的提高。

2、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数量(个)	金额(元)	单价
			(元/个)
锂离子电芯	4,087,035.00	21,955,463.57	5.37
锂离子电池	16,512.00	93,709.13	5.68
移动电源	18,855.00	1,164,237.19	61.75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数量(个)	金额(元)	单价
			(元/个)
锂离子电芯	6,769,568.00	36,102,294.65	5.33
锂离子电池	715,210.00	6,110,761.91	8.54
移动电源	110,539.00	5,468,112.01	49.47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数量(个)	金额(元)	单价

			(元/个)
锂离子电芯	7,098,236.00	31,305,669.79	4.41
锂离子电池	2,297,732.00	23,810,717.47	10.36
移动电源	-	-	-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单价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行业特征所致，公司锂电池下游产业主要是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随着智能手机的普遍扩张和降价趋势，整个行业价格都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芯单价 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上升 20.93%，移动电源单价也是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开始，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开始进行技术改进，用大容量锂电芯取代原有小容量锂电芯，大容量移动电源取代原有小容量移动电源，因此产品单价整体上升；2015 年锂电芯单价同比上升 0.69%，主要是因为 2015 年锂离子电芯产品容量相比 2014 年较稳定，总体波动不大。

（二）公司主要成本构成

成本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数量	5,285,264.00	100.00%	7,061,139.00	100.00%	10,324,460.00	100.00%
生产成本	22,072,587.62	100.00%	42,035,025.04	100.00%	63,091,762.14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3.30		5.09		5.34	
直接材料	17,439,102.08	79.01%	35,958,764.43	85.54%	55,089,156.50	87.32%
直接人工单位成本	0.58		0.58		0.53	
人工费用	3,075,075.09	13.93%	4,062,894.86	9.67%	5,484,708.33	8.69%
制造费用单位成本	0.29		0.29		0.24	
制造费用	1,558,410.45	7.06%	2,013,365.74	4.79%	2,517,897.31	3.99%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成本明细表，可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 80% 左右，且报告期内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而人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4 年度实施产品结构转型以来，逐步放弃了原有小容量锂离子电芯产品的生产销售，导致报告期内产品销量逐步下降，产品生产数量同样逐步减少，公司产品规模效应递减。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直接材料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30 元、5.09 元、5.34 元，2014 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比 2013 年下降了 4.56%，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相比 2013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例如，钴酸锂采购单价下降了 5.03%、三元采购单价下降了 9.83%、锰酸锂采购单价下降了 5.02%

隔膜采购单价下降了 19.57%、电解液采购单价下降了 20.20%、石墨采购单价下降了 6.97%、电解铜箔单位采购价格下降了 5.91%；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来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较多的生产高容量的锂电池电芯产品，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会有所增加，使得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采购的下降幅度。2015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比 2014 年下降了 35.21%，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除个别原材料采购单价基本持平外，大部分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例如，隔膜采购单价下降 17.67%、铝壳采购单价下降了 44.19%，电解铜箔采购单价下降 5.64%，电解液采购单价下降了 10.51%；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后没有再进行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且移动电源的生产量较小，而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电源相比锂离子电芯工序更长，耗用更多的原材料。

人工费用主要系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工人公司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产量工资，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和生产相关人员分别是 160 人、179 人、217 人，2014 年人工费用总额相比 2013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4 年生产员工数量相比 2013 年减少较多。2015 年 1-9 月人工费用总额相比 2014 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是 2015 年 1-9 月工人基本工资有所增加以及工人总数有所下降综合原因所致。同时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单位产品人工费用分别为 0.58、0.58、0.53，主要是报告期内产量减少导致规模效应递减以及生产工人基本工资有所变化综合所致。人工费用变化情况和企业实际情况较为相符。

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机器设备折旧费，其中水电费占比最大，报告期内水电费占制造费用比重平均为 71.24%，公司制造费用金额逐年下降，和各期内的产品产量呈正相关。

（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418,792.63 元、33,327,886.46 元和 32,953,856.00 元，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0.73%、69.90% 和 59.80%。存在集中销售现象。该现象主要是行业普遍特性所致，据访谈了解到，1、锂电池制造行业客户一般都有自己的认证机制，至少需要 4 个月时间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初验、终验等，一旦供应商确认，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2、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性节约也导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偏高。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会计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总销售 金额比 (%)
2015年1-9月	1	深圳市超能通电子有限公司	7,852,215.87	33.83
	2	深圳市众恒义科技有限公司	4,615,387.30	19.88
	4	深圳市正力通有限公司	1,377,886.39	5.94
	3	深圳市鼎高科技有限公司	1,349,816.07	5.81
	5	深圳金三普电子有限公司	1,223,487.00	5.27
	合计		16,418,792.63	70.73
2014年	1	深圳市超能通电子有限公司	11,645,764.44	24.42
	2	OM TRADING CO.,(HK) LTD	8,858,439.88	18.58
	4	深圳市众恒义科技有限公司	6,380,230.77	13.38
	3	深圳市邦德威电池有限公司	3,251,169.23	6.82
	5	深圳市正力通有限公司	3,192,282.14	6.7
	合计		33,327,886.46	69.9
2013年	1	OM TRADING CO.,(HK) LTD	13,765,413.35	24.98
	2	深圳金三普科技有限公司	6,305,730.77	11.44
	4	深圳市汉派科技有限公司	5,719,973.93	10.38
	3	深圳市长营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834,910.94	6.96
	5	深圳市邦德威电池有限公司	3,327,827.01	6.04
	合计		32,953,856.00	59.8

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中，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其余客户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2015年1-9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3,040,290.17元、13,567,758.47元和24,229,068.33元，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55.59%、47.57%和48.57%。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均不超过30%，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前五大整体采购比例约为50%，存在集中采购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的采购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其产品质量较高，历年来得到公司的肯定，同时给超维能源的账期较长，因此公司对其采购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会计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 采购金额 比 (%)

2015 年 1-9 月	1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5,932,100.00	25.29
	2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1,000.00	8.74
	3	东莞市嘉瓯达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899,637.79	8.10
	4	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31,116.38	7.38
	5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1,426,436.00	6.08
	合计		13,040,290.17	55.59
2014 年	1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5,565,000.00	19.51
	2	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639,890.40	9.26
	3	东莞市嘉瓯达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78,395.07	7.29
	4	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846,650.00	6.47
	5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1,437,823.00	5.04
	合计		13,567,758.47	47.57
2013 年	1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8,687,000.00	17.41
	2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50,000.00	11.53
	3	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780,068.33	7.58
	4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32,000.00	6.68
	5	河南华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0.00	5.37
	合计		24,229,068.33	48.57

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中，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其余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采购、借款、担保、租赁等商务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时间	销售产品	订单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超能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5.06	锂离子电芯	2,531,932.00	履行完毕
		2015.05	锂离子电芯	1,405,448.00	履行完毕
		2015.04	锂离子电芯	1,151,991.00	履行完毕
		2014.10	锂离子电芯	2,234,376.00	履行完毕
		2014.09	锂离子电芯	2,687,120.00	履行完毕
		2014.08	锂离子电芯	925,544.00	履行

					完毕
2	深圳市众恒义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	锂离子电芯	252,076.00	履行完毕
		2015.05	锂离子电芯	1,443,130.00	履行完毕
		2015.04	锂离子电芯	3,404,793.60	履行完毕
		2014.10	锂离子电芯	1,000,008.00	履行完毕
		2014.09	锂离子电芯	700,000.50	履行完毕
		2014.08	锂离子电芯	700,000.5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正力通有限公司	2015.05	锂离子电芯	304,775.60	履行完毕
		2015.04	锂离子电芯	200,863.50	履行完毕
		2015.03	锂离子电芯	502,254.00	履行完毕
		2014.09	锂离子电芯	500,202.00	履行完毕
		2014.06	锂离子电芯	450,000.00	履行完毕
		2014.03	锂离子电芯	425,773.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鼎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	锂离子电芯	799,283.00	履行完毕
5	深圳金三普电子有限公司	2015.07	锂离子电芯	311,365.00	履行完毕
		2015.05	锂离子电芯	319,906.00	履行完毕
		2015.04	锂离子电芯	322,073.50	履行完毕
		2015.01	锂离子电芯	300,000.00	履行完毕
6	OMTRADINGCO.,(HK)LTD	2014.10	锂离子电池	39,000.00USD	履行完毕
		2014.10	锂离子电池	41,275.00USD	履行完毕
		2013.07	锂离子电池	97,980.00USD	履行完毕
		2013.03	锂离子电池	96,600.00USD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邦德威电池有限公司	2014.07	锂离子电芯	706,250.00	履行完毕
		2014.07	锂离子电芯	608,430.00	履行完毕
		2014.06	锂离子电芯	506,430.00	履行完毕

		2013.1	锂离子电芯	1,800,026.00	履行完毕
		2013.04	锂离子电芯	788,499.60	履行完毕
		2013.03	锂离子电芯	500,000.00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汉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	锂离子电芯	1,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08	锂离子电芯	1,5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08	锂离子电芯	600,000.00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长营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	锂离子电芯	700,334.00	履行完毕
		2013.05	锂离子电芯	700,004.24	履行完毕
		2013.04	锂离子电芯	781,318.26	履行完毕
10	深圳金三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锂离子电芯	200,004.00	履行完毕
		2014.12	锂离子电芯	200,004.00	履行完毕
		2013.01	锂离子电芯	1,334,100.00	履行完毕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单时间	采购产品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2015.03	钴酸锂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2014.04	钴酸锂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2013.08	钴酸锂	890,000.00	执行完毕
		2013.07	钴酸锂	364,000.00	执行完毕
		2013.05	钴酸锂	2,112,000.00	执行完毕
2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	钴酸锂	504,000.00	执行完毕
		2015.05	钴酸锂	875,000.00	执行完毕
		2013.07	钴酸锂	900,000.00	执行完毕
		2013.04	钴酸锂	336,000.00	执行完毕
		2013.03	钴酸锂	86,000.00	执行完毕
3	东莞市嘉瓯达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	铝壳、铝盖	330,896.10	执行完毕
		2015.01	铝壳、铝盖	168,612.77	执行完毕
		2015.01	铝壳、铝盖	55,842.14	执行完毕
		2014.10	铝壳、铝盖	200,004.48	执行完毕
		2014.10	铝壳、铝盖	210,645.45	执行完毕
		2014.07	铝壳、铝盖	213,936.58	执行完毕
4	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	2015.05	铝壳、铝盖	270,796.00	执行完毕

	制品有限公司	2015.01	铝壳、铝盖	268,695.20	执行完毕
		2015.01	铝壳、铝盖	240,624.00	执行完毕
		2014.11	铝壳、铝盖	264,113.60	执行完毕
		2014.10	铝壳、铝盖	214,233.60	执行完毕
		2014.07	铝壳、铝盖	97,647.20	执行完毕
		2013.11	铝壳、铝盖	276,294.40	执行完毕
		2013.01	铝壳、铝盖	267,568.20	执行完毕
		2013.01	铝壳、铝盖	363,523.71	执行完毕
5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	电解铜箔	268,000.00	正在执行
		2015.04	电解铜箔	288,000.00	执行完毕
		2015.03	电解铜箔	180,000.00	执行完毕
		2014.09	电解铜箔	177,100.00	执行完毕
		2014.08	电解铜箔	156,000.00	执行完毕
6	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4.05	层状镍钴锰酸锂	944,000.00	执行完毕
		2014.02	层状镍钴锰酸锂	354,000.00	执行完毕
		2013.09	层状镍钴锰酸锂	378,000.00	执行完毕
		2013.08	层状镍钴锰酸锂	256,000.00	执行完毕
		2013.07	层状镍钴锰酸锂	516,000.00	执行完毕
7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	三元	2,340,000.00	正在执行
		2015.09	三元	345,000.00	执行完毕
		2015.08	三元	116,000.00	执行完毕
		2013.02	锰酸锂	1,440,000.00	执行完毕
8	河南华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	电解液	320,000.00	正在执行
		2015.07	电解液	308,000.00	执行完毕
		2015.04	电解液	504,000.00	执行完毕
		2013.08	电解液	507,000.00	执行完毕
		2013.07	电解液	200,000.00	执行完毕
		2013.05	电解液	420,000.00	执行完毕

3、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设备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设备使用状态	设备使用期限	签订日期
1	半自动倒吸式注液机、真空静置箱	2013年3月21日,公司与深圳市迪瑞达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1台半自动倒吸式注液机和6台真空静置箱,项目总价为人民币182,800.00元。购货方承担运费,40%预付款,送货前30%,尾款至送货日起6各月内付清。	在用	5年以上	2013.03
2	方形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2013年3月25日,公司与东莞市泽源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购买4台方形电池半自动卷绕机项目总价为人民币272,000.00元。合同签订后,30%预付款,送货前30%,40%尾款合同签订后第七个月开始每月支	在用	5年以上	2013.03

		付 10%。			
3	激光焊接机	2013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购买 4 套激光焊接机(其中包括 4 套大族激光数控焊接控制软件 V2.0 和 4 套激光焊接机硬件),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定金, 机器安装调试好后, 15 天内甲方再付 30%, 货到后甲方付乙方 30%, 尾款 10%, 6 个月内, 甲方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收。	在用	5 年以上	2013.04
4	喷码机、喷码机软件	2013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与北京中科汇百标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购买喷码机、喷码机软件,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22,000.00 元。合同签订后付机器款 50%, 机器安装调试好后, 付款 40%, 尾款 10%, 在一个月内付清。	在用	5 年以上	2013.07

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贷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内容	贷款年限	签订日期
超维能源	靖安联社营业部	2014 年 10 月 8 日与靖安联社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2014】靖安联社营业部流借字第 157202014100810030003 号; 合同金额: 人民币 5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8 号至 2015 年 10 月 7 号; 借款目的主要为购材料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年利率, 按月付息, 最后一期还本付息。	2014 年 10 月 8 号至 2015 年 10 月 7 号	2014 年 10 月 8 日
超维能源	靖安联社营业部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与靖安联社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2014】靖安联社营业部流借字第 2014111401 号; 合同金额: 人民币 8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4 号至 2016 年 11 月 13 号; 借款目的主要为购材料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 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按月付息,	2014 年 11 月 14 号至 2016 年 11 月 13 号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最后一期还本付息。		
超维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	2013年11月1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82701-2013年(靖安)字0060号；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目的主要为购原材料。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提款后借款利率3个月调整一次。按还款计划分期偿还。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13年11月11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以下简称“锂电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以下简称“锂电池业”）。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项软件著作权、10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核心技术为“高容量快充锂离子电池的研究”。公司将核心技术有效转化成产品销售给客户获取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锂电芯和移动电源，客户面向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业，例如：深圳市超能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恒义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方式，不存在中间代理商环节。2014年、2013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净利润率分别为4.61%和5.31%，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1.33%、6.81%和-2.38%，从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内指标对比分析看，公司的净利润率一直维持业内合理水平。

（一）盈利模式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收入和利润主要源于锂电池、锂电芯、移动电源的销售和服务。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23,213,409.89元、47,681,168.57元、55,116,387.26元，净利润分别为-308,976.84元、3,246,839.68元、-1,311,640.50元，未来计划通过技术

改进、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引进新设备等方式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产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以下简称“锂电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以下简称“锂电池业”）。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目前，我国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进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电池产品制造行业既是传统产业，又是新兴战略性产业，同时又是与国民经济许多产业（如电力、交通、通讯等）、产品配套的基础性产业。随着世界性科技创新、产业革命的兴起，电池产品面临着更加广泛的应用领域，其研制和生产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各类政策法规引导我国零部件业不断走向成熟发展，下表为我国近十年来影响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

发布年份	制定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0 年	中国地震局科学技术司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2006-2020 年）	明确指出能源产业是该 15 年重点领域，主要发展思路包括 1、坚持节能优先，降低能耗；2、推进能源结构多元化，增加能源供应；3、促进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降低环境污染；4、加强对能源装备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5、提高能源区域优化配置的技术能力。
2011 年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指出太阳能光伏、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成为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其中我国已经是锂电池的生产大国，从现有市场来看，动力电池短期内将以氢镍电池为主，未来将以锂离子电池为主要选择；储能电池以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为主。未来锂离子电池、钠硫蓄电池、液体流动氧化还原电池等将在储能领域得到应用。
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14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公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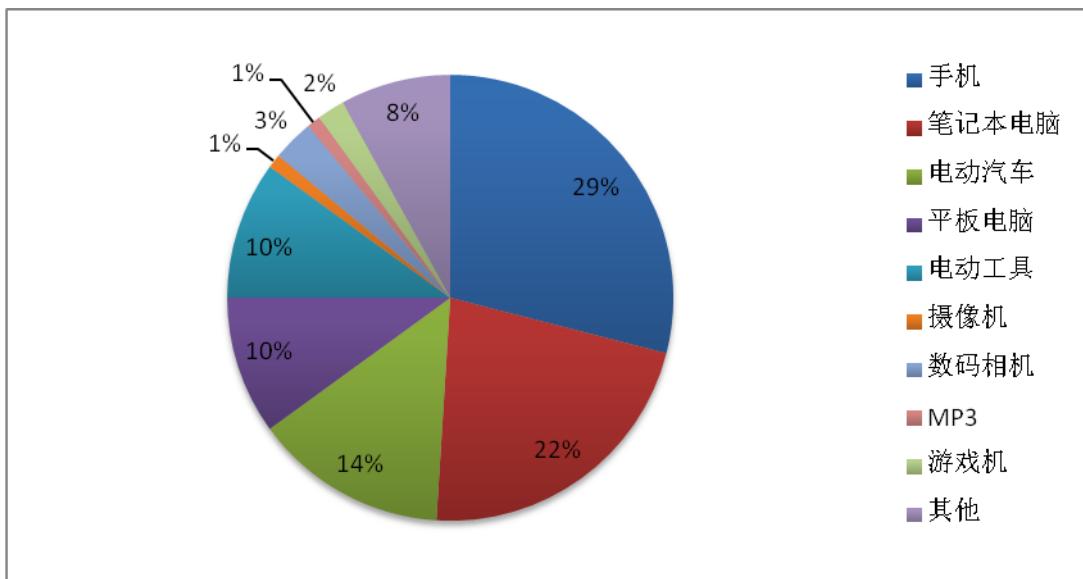
	人民 政府		其中第三篇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出：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
2012 年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科 学技术 部	《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发展电动汽车是提高汽车产业竞争力、保障能源安全和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途径。未来五年将是电动汽车研发与产业化的战略机遇期。“十二五”期间，国家科技计划将加大力度，持续支持电动汽车科技创新，把科技创新引领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组织实施电动汽车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2012 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3 年	发改 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	十九：“轻工”之 16：明确指出锂离子电池生产为鼓励类产业

（二）行业规模

1、锂离子制造行业整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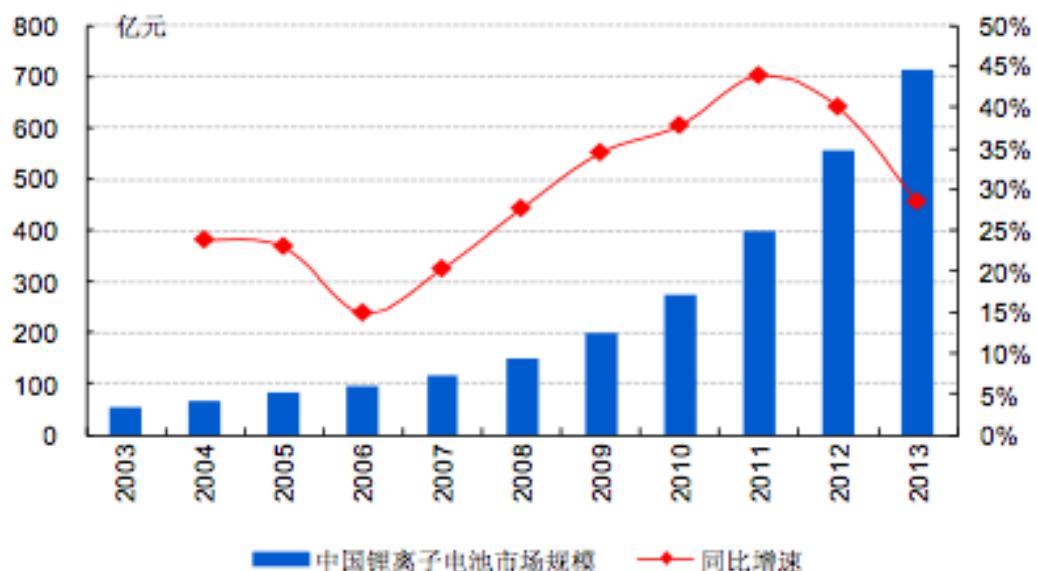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环保问题的加剧，新能源产业需求迫在眉睫，锂离子电池在此大背景下（特别是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需求拉动）呈现高速增长现象。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03 年至 2013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收入整体规模由 53.12 亿美元增长至 275.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7.89%。同时随着电动汽车的迅猛发展，锂离子电池需求量将会进一步提升，兴业证券锂离子电池行业研究专家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将从 2014 年的 6707.34 万 kWh 增长至 2016 年 13119.77 万 kWh，年复合增长率 39.85%。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该行业占锂离子电池产业下游份额超过 60%。

2012 年全有锂离子电池下游占比（根据收入）



数据来源：AVicenneABE，中信证券行业分析师整理

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目前呈现由中、日、韩三分天下的局势。中国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大国，其作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下游产业，使得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占全球总产量七成以上，市场份额约占中国二次电池市场份额的 29%，随着锂离子电池循环性好、容量大等优势不断被发掘并应用在相关产业，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加大。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兴业证券研究部



数据来源：Wind

随着国内经济增长逐步放缓，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产量的增速在波动，但绝对值每年都呈现上涨趋势，市场前景向好。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受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

锂电池制造行业上游主要为电池所需的锂矿资源、电解质等；中游主要为锂电池和锂电芯制造、正、负极材料制造、保护板制造、导电剂和粘合剂制造等产业；下游主要为终端产品市场，例如：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车、动力汽车等。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锂电池下游产业58%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27%应用于电动交通工具、15%应用于工业储能。目前消费类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频率快，对公司创新性要求高，同时消费有较为明显的波动性，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受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

2、客户认证风险

锂离子电池行业国际大型品牌主要被日本、韩国包揽，著名品牌包括索尼、松下、LG、三星等，而客户对于产品的供应商选择，需要经过长期的考察和认证，一旦合作关系确认，很难打破现有格局，因此其他非著名品牌企业想要抢占市场份额需要不断的提高技术和创新能力，即便如此被挤压的可能性也是极大，面临如此激烈的国际竞争，众多企业很可能坍塌在起跑线上，因此品牌效应一定程度上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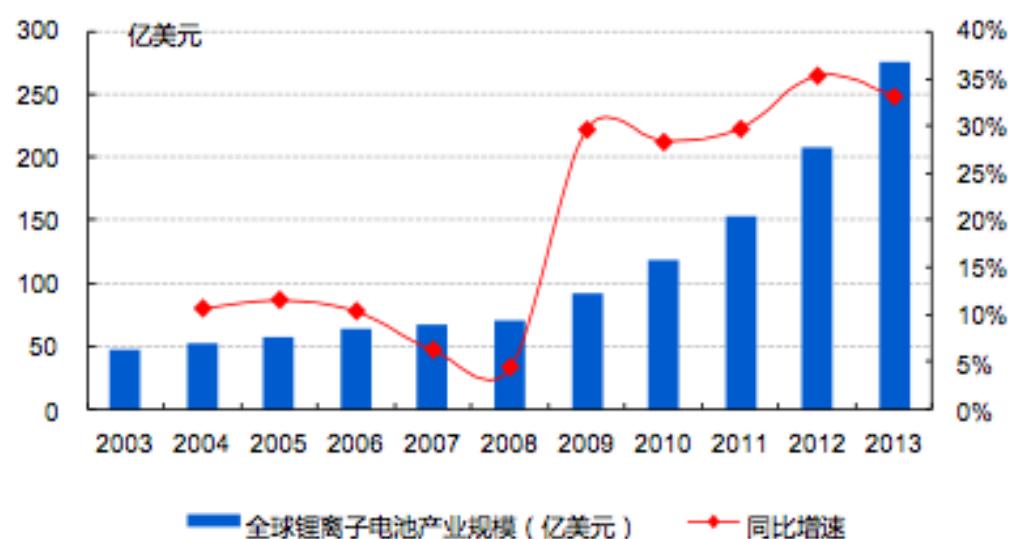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9.01%、85.54%、87.32%，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逐年提高毛利率水平，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升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应对措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基于历史原材料价格的增减变动，实时预测未来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决定是否增加原材料储备量，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按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比例制度来调整销售价格；通过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建立在大批量生产的基础上来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较大幅度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随着锂离子电池产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近几年中国、韩国的迅速崛起，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由原来的日本独大，变成了中、日、韩三足鼎立现状，三国出货量占全球市场份额的90%以上。锂离子电池制造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产业，主要集中在产品质量、规模、价格和品牌的竞争，目前日本大型企业有：三洋、索尼、松下等，韩国大型企业有：LG、三星等，我国该产业企业众多，但技术能力相对低下，根据CEIC data 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电池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1177家，绝大部分集中在广东、江浙等地区，随着全球环保问题的加剧，整个行业对产品质量、环保监控等力度逐步加大，部分小、微型企业逐步被挤压，淡出市场。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兴业证券研究部

根据中国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为52.87亿只，整个电池制造行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26.35亿元，同比增长2.69%，累计完成利润184.88亿元，同比增长3.47%。整个行业发展空间很大，正处在成长期。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①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2131，201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00万元。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以及电子产品生产厂商，公司为其提供各规格锂离子电芯及锂离子电池。

②深圳市汉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汉派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电芯、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和能源解决方案的民营高科技企业，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高尔夫球车、观光旅游车、混合电动车等。深圳市汉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3.1 公司拥有精良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技术：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10项实用新型专利和6项软件著作权，正在计划筹建动力锂电芯生产线，可见公司与大部分锂电池行业民营企业相比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为了克服现有的普通锂电池能量储存密度小、存储的能量少的缺点，公司组织优秀研发团队和技术人员开发出一种高容量快充石墨烯锂离子电池，该电池将石墨烯涂在导电层上，能够降低锂电池的电阻、提高导电层的导电性、能够加大锂电池的能量储存密度、增加锂电池的存储容量、增强导电层的耐腐蚀性、缩短锂电池的充电时间、延长锂电池的使用寿命，绿色环保，不含有毒有害重金属元素和物质。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完成时间	备注
1	高容量快充锂离子电池的研究	邓仁庚	2014.2-2014.11	自主研发

3.2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

从产品前期客户需求到挖掘后期用户体验，公司拥有端到端的管理部门和人员，这一系列的活动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标准。

3.3 公司产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锂电芯和移动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正在计划筹建动力电池生产线，和众多民营竞争对手比，公司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2011年3月14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公布实施，其中第三篇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出：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公司产品发展前景广阔。

4、公司的竞争劣势

4.1 公司管理水平相对较弱，人才储备不足，无法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求逐步搭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加强对管理、销售、财务等各岗位人员的培训，提升员工执业水平，同时加大对各岗位专业人员的招聘。以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目标管理运营体系为目标，加强并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4.2 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投建动力电池生产线，主要生产新能源动力电动车或汽车用锂离子电芯，不断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产品多元化优势。

5、公司产品可替代性

锂离子电池行业自1992年索尼公司将其产业化以来，无论是行业规模还是技术水平都呈现日本一家独大的现状，近几年随着中国和韩国的迅速发展和崛起，整体行业呈现中、日、韩三足鼎立近况，根据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数据显示，中、日、韩三国市场份额占全球总市场份额超过90%，著名企业包括日本的索尼、松下、maxell、三洋等，韩国的三星、LG、SDI以及中国的比亚迪、力神、ATL等。行业下游产业主要集中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类，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占总下游市场超过50%(以收入口径计量)。随着电动汽车行业的兴起以及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锂离子电池行业呈现一片欣欣向荣气象。超维能源主

要集中在手机锂电芯和锂电池的生产，和众多民营企业比就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目前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计划筹建动力锂电池生产线，为了克服现有的普通锂电池能量储存密度小，存储的能量少的缺点，公司组织优秀研发团队和技术人员开发出一种高容量快充石墨烯锂离子电池，能够加大锂电池的能量储存密度、增加锂电池的存储容量、增强导电层的耐腐蚀性、缩短锂电池的充电时间、延长锂电池的使用寿命，绿色环保，不含有毒有害重金属元素和物质；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计划 2015 年年底引进自动激光焊接机，用全自动化设备取代原有半自动化设备。与大部分锂电池行业民营企业相比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可替代性较小。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股东会议、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参会并形成了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因处于成长、发展时期，公司并未建立健全“三会”机制，2009 年 7 月 3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长秀，公司依法审议并通过历次《公司章程》，并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职责和权利做出了规定，但由于管理层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进行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情况，“三会”文件虽安排专门人员妥善归档保存，但会议文件不完整。2009 年 7 月 3 日，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但监事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

2009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较早，缺乏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未制定相关的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文件，有限公司时期存在的上述问题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仍然存在。

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

股份公司规范治理后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历次会议均按时发出通知，股东、董事、监事均按时出席会议，按照公司相关治理规范的要求审议议案并形成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报告期内，由于股份公司规范治理前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加上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规范治理之后尚不存在

审议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事项。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监事正常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重新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新的《公司章程》和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第三十七、三十八条、第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三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一百八十三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的回避义务。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二）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沟通内容和方式、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四）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约定公司的纠纷调解规则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履行本章程相关规定而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纠纷相关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外，公司还在《公司章程》中作出如下规定：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专门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

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10月11日，超维能源因购买原材料收到由张家港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出的所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3200124140，发票号码02523394，货物名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数量2000公斤，金额111,111.11元，税额18,888.89元，超维能源取得该票后当月进行了认证抵扣，抵扣进项税额18,888.89元。后经靖安县国税稽查局核实，此份发票为作废发票，且未申报纳税。

依据上述事实，2014年4月22日，靖安县国家税务稽查局作出“靖安国税罚(2014)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超维能源作出以下处罚：1、补缴增值税18,888.89元；2、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入库日加收查补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3、对少缴的增值税款处以50%的罚款，即罚款9,444.45元。

2015年7月29日，靖安县国家税务局针对上述处罚情况向超维能源出具《证明》：“上述税务违法行为系因张家港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操作造成，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邓斌、邓根根、邓小琴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 未决诉讼情况

1、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亚兰德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亚兰德公司诉称：“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亚兰德公司与超维公司签订了数份《销售合同》，约定了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交货地点和时间，验收标准及付款时间，亚兰德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交付了货物，但超维公司一直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按期支付货款。请求判令：1、超维公司立即支付 3,472,024.00 元、违约金 54,934.50 元（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起诉日，之后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2、诉讼费用由超维公司负担”。

超维公司辩称：“超维公司从亚兰德公司购买的钴酸锂先后出现不少问题，超维公司联系亚兰德公司，公司也派人到超维公司进行检测，是钴酸锂不合格造成的，超维公司多次联系亚兰德公司处理，因钴酸锂问题造成超维公司 230 余万元的损失应由亚兰德公司承担。”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后，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13）芜中民二初字第 001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超维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亚兰德公司 347.2024 万元和利息（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后确定的支付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案件受理费 35,743.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超维公司承担。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作出“（2014）皖民二终字第 002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作出后，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5 年 10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申字第 9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公司的再审申请同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目前，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截止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之日，公司已被法院强制执行 2,446,632.00 元，冻结银行存款 1,000,336.90 元。

2、本公司诉深圳市鑫通泰电子有限公司、邵大岭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市鑫通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鑫通泰公司”）签订锂电芯《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了购销方式、交货地点、资料标准和

验收方法、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产品价格确认方法。合同还约定了结算方式：货款按月现金结算（之后口头协商为按月 60 天结算），逾期按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了如拖欠货款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起诉。同时，邵大岭给公司出具了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书，为鑫通泰公司欠公司的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合同签订后，因鑫通泰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全额支付货款，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深圳市鑫通泰电子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人民币 2,833,992.4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745,184.32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之后的另行计算）；2、判令被告邵大岭为被告深圳市鑫通泰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二被告承担。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审理法院组织调解，被告鑫通泰公司与原告超维能源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被告鑫通泰公司尚欠原告超维能源货款 2,840,000.00 元及利息 16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被告鑫通泰公司同意在 2016 年 4-6 月每月 28 日前给付 100,000.00 元，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每月 28 日前给付 200,000.00 元，2017 年 4-7 月每月 28 日前给付 300,000.00 元。如被告有一次逾期，原告超维能源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权要求被告鑫通泰公司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并且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千分之二十计算利息，按 2,840,000.00 元分段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二、被告邵大岭同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案件受理费 31,320.00 元，减半收取 15,66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20,66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鑫通泰公司承担。

同日，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靖民二初字第 97 号”《民事调解书》，对双方签订的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专利技术所有权以及辅助设备、设施，从而确保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所有权及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并承接经营范围内的全部经营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独立从事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芯及移动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与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的同时，所有员工也同样由股份公司承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责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

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股份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机构独立于股东。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的董事制度。公司在生产、销售、采购、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等方面，设立了 8 个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与各股东单位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竞争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不存在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股东邓根根、邓小琴及其弟弟邓登煌共同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 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邓氏园林”）

根据靖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向邓氏园林核发的注册号 360925210000025 《营业执照》，邓氏园林的主体资格如下：

注册号：360925210000025

法定代表人：邓根根

注册资本：203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工业园 A 区

经营范围：木竹园林工艺、五金、木竹制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塑料制品、铁艺制品、园林机械、木竹家具、刨花板、硅酸钙板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199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状态：存续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根根	676.802	33.34%
2	邓登煌	676.599	33.33%
3	邓小琴	676.599	33.33%
合计		2030.00	100.00%

2) 靖安县青春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春园艺”）

根据靖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向青春园艺核发的注册号 3609252100009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春园艺的主体资格如下：

注册号：360925210000960

法定代表人：邓小琴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水口乡水口街

经营范围：木竹园艺工艺、木竹（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五金、塑料、铁艺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0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经营状态：存续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根根	5.00	10.00
2	邓登煌	5.00	10.00
3	邓小琴	5.00	10.00
4	邓氏园林	35.00	7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东邓根根、邓斌及其妻子张长秀共同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 靖安县邓氏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

根据靖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向合作社核发的注册号 360925NA000013X《营业执照》，合作社的主体资格如下：

注册号：360925NA000013X

法定代表人：邓根根
注册资本：1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水口乡水口街 11 号
经营范围：木竹购买；木竹产品的销售、加工；木竹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果品种植、初加工、销售；家禽饲养、销售；中药材种植；水产品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无

经营状态：存续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根根	3.00	20.00
2	邓斌	3.00	20.00
3	张长秀	3.00	20.00
4	万弟球	3.00	20.00
5	万小平	3.00	20.00
合计		15.00	100.00

3、股东邓斌及其妻子张长秀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 江西象湖湾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湖湾果业”）

根据靖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象湖湾果业核发的注册号 360925210007928 号《营业执照》，象湖湾果业的主体资格如下：

注册号：60925210007928

法定代表人：邓斌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水口乡政府水口街 11 号

经营范围：休闲旅游、垂钓、餐饮服务、果品种植、初加工、销售，家禽饲养、销售，中药材种植，水产品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22日至2034年12月21日

经营状态：存续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斌	100.00	50.00
2	张长秀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4、股东邓小琴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 靖安县靖特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特建材”）

根据靖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1月26日向靖特建材核发的注册号3609252100025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靖特建材的主体资格如下：

注册号：360925210002502

法定代表人：邓小琴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工业园A区

经营范围：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天花板、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

经营期限：2009年11月26日至2029年11月25日

经营状态：存续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小琴	4.00	40.00
2	邓氏园林	6.00	60.00
	合计	10.00	100.00

5、股东邓根根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 江西冠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通投资”）

根据靖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18日向冠通投资核发的注册号360925210006353号《营业执照》，冠通投资的主体资格如下：

注册号：360925210006353

法定代表人：邓根根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清华大道 88 号蔚蓝嘉园 42-43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及管理、商业项目运营管理与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融资中介咨询服务、投资信息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及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存续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根根	80.00	40.00
2	邓旭	60.00	30.00
3	雷云中	40.00	20.00
4	漆海平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產品与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產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

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周转困难,互相借用资金并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的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因对外开展经营业务需要向公司借用备用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说明
其他应收款	邓斌	87,548.10	87,548.10	87,548.1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邓根根	68,181.91	941,795.30	68,181.91	备用金/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邓登煌	35,689.77	35,689.77	35,689.77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邓小琴	35,689.77	35,689.77	35,689.77	备用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说明
其他应付款	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3,195,583.61	1,623,089.17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邓小琴	--	464,929.33	19,18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邓斌	--	389,660.67	280,526.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邓根根	--	--	3,037,608.42	往来款

上述关联方互相借用资金的行为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互相借用资金方已于 2015 年 5 月结清了全部的资金占用费,备用金借用股东亦于 2015 年 10 月归还了全部的备用金款项。

针对上述事项形成的控股股东占款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

制度，规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并在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决议通过，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亦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以规范股东占款事项。

同时，为规范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因公需借用备用金时，应填写《借款单》在《借款单》中详细描述借用备用金的用途、合理金额和使用时间等，由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审核后，再交由总经理签字审核，借款人将经总经理签字审核后的《借支单》交公司财务总监做形式审核签字后，再交由公司出纳付款。同时借款人在相关业务完毕后应及时报销相关费用或退回备用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需要以自有土地、房屋为其向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担保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之“4、土地所有权”及之“5、房屋所有权”。

（三）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及购买原材料需要向金融机构贷款并由关联方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江西省农村信用社靖安联社营业部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合同号为：“【2014】靖安联社营业部流借字第 157202014100810030003 号号”），由靖安县财政局和江西省财政厅安排贷款风险保证金进行担保，公司原股东邓根根、邓登煌、邓小琴在最高贷款余额内为公司在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2013 年 9 月 6 日，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县支行连续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36100520130019918）。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邓根根	董事长、总经理	邓斌之子	4,000,800.00	33.34
2	邓斌	董事、副董事长		3,999,600.00	33.33
3	邓小琴	董事	邓斌之女	3,999,600.00	33.33
4	邓登煌	董事	邓斌之子		
5	汪有妹	董事、财务总监			
6	黄晓东	监事会主席			---
7	钟小琴	监事			---
8	张发煌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	付秋平	董事会秘书			---
10	余霖芳	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邓斌、邓根根、邓小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2、一致行动协议

为保证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的连续性、稳定性，2012年12月10日，超维能源共同实际控制人邓斌、邓根根、邓小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致行动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方同意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8) 发行公司债券；
- 9) 合并、分立、结算、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主要公司治理制度；
- 11)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2) 有关法律及/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
- 1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14)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15)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一致行动实现

在对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三方应先行协议一致，以保证三方在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三方应当及时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并最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形成最终的表决意见；如果三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合法的基础上，三方按照以下方式对审议的议案形成表决意见：

- 1) 如一方拟在表决时就某一议案投赞成票，另一方拟在表决时就同一议案投弃权票时，则三方只能投弃权票；
- 2) 如一方拟在表决时就某一议案投反对票，另一方拟在表决时就同一议案投赞成票时，则三方只能投反对票。

（3）一致行动的保证

- 1) 三方承诺，在其拥有或控制公司表决权期间（无论表决权数量多少）将确保其（包括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
- 2)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或其他可能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表决权发生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其他方，进行股份转让的，同等条件下，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方式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
- 4) 三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视为三方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承诺，本协议不得为协议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超维能源关系
1	邓根根	董事长、总经理	合作社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共同控股
			邓氏园林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股
2	邓斌	董事、副董事长	象湖湾果业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共同控股
			邓氏园林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股
			靖特建材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

			恒丰木业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
3	邓小琴	董事	邓氏园林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股
			靖特建材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
			青春园艺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
4	邓登煌	董事	邓氏园林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股
5	汪有妹	董事、财务总监	\	\
6	黄晓东	监事会主席	\	\
7	钟小琴	监事	\	\
8	张发煌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9	付秋平	董事会秘书	\	\
10	余霖芳	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9年7月3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张长秀。

2009年11月24日，公司设董事会，选举张长秀、邓斌、邓小琴、邓根根、邓登煌为董事，任期三年。其中董事长为张长秀。

2010年7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董事会，新选举的董事会成员为：张长秀、邓斌、邹卫平、邓小琴、邓根根为董事，任期三年。

201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董事会，新选举的董事会成员为：张长秀、邓斌、邓登煌、邓小琴、邓根根，任期三年，其中董事长为邓斌。此后至2015年11月2日，上述人员届满后未进行换届选举。

2015年11月2日，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邓斌、邓根根、邓小琴、邓登煌、汪有妹为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邓根根为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9年7月3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

事为邓斌。

2009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设监事会，选举林国峰、赵阳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冰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其中林国峰为监事会主席，与1名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2日，为规范公司治理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晓东、钟小琴为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11月1日，股份公司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监事，张发煌。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黄晓东为监事会主席，与1名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9年7月3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不设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设经理一名，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经理为邓根根。

2009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1次董事会，聘任邓根根为经理，任期三年。

2010年7月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会议解除邓根根公司经理职务，重新聘任邹卫平为公司经理。

2011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会议解除邹卫平公司经理职务、聘任邓根根为总经理。

2015年11月2日，规范公司治理，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邓根根为董事长，聘任邓根根为总经理、汪有妹为财务总监，付秋平为董事会秘书，余霖芳为常务副总经理。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1,336.33	786,730.45	5,088,01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61,365.00	400,002.00	2,403,053.71
应收账款	16,919,957.87	25,487,621.43	13,089,729.78
预付款项	45,870.00	46,357.86	48,068.1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1,221.43	1,272,802.85	688,343.72
存货	16,009,231.11	10,000,187.98	22,289,39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9,158,981.74	37,993,702.57	43,606,608.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130,374.43	6,798,816.03	7,629,328.3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59,698.32	3,010,242.05	3,077,633.6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285.91	470,748.19	881,92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185.99	-	1,11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0,544.65	10,279,806.27	11,590,005.99
资产总计	49,739,526.39	48,273,508.84	55,196,614.0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800,000.00	1,100,000.00	5,426,780.00
应付账款	20,494,178.42	14,596,087.58	24,704,592.92
预收款项	694,053.21	526,369.75	655,162.75
应付职工薪酬	802,573.00	670,590.00	804,550.00
应交税费	1,351,045.21	2,762,758.45	621,681.2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730.56	4,199,642.29	4,966,72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678,580.40	36,855,448.07	47,179,49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464,463.14	409,381.68	208,321.44
递延收益	2,062,291.53	2,097,510.93	2,144,47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6,754.67	2,506,892.61	2,352,791.57
负债合计	41,205,335.07	39,362,340.68	49,532,285.56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465,808.68	-3,088,831.84	-6,335,671.52
股东权益合计	8,534,191.32	8,911,168.16	5,664,328.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739,526.39	48,273,508.84	55,196,614.04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13,409.89	47,681,168.57	55,116,387.26
减：营业成本	17,677,284.05	38,135,876.66	49,443,136.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410.43	148,077.58	274,331.79
销售费用	408,389.19	739,397.81	752,114.41
管理费用	3,880,761.05	4,534,353.17	4,009,530.12
财务费用	820,814.78	1,215,833.93	1,653,183.13

资产减值损失	1,711,318.32	-188,268.22	269,523.9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0,567.93	3,095,897.64	-1,285,432.99
加: 营业外收入	935,553.37	765,117.84	374,904.2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500.00	29,835.01	35,75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514.56	3,831,180.47	-946,278.77
减: 所得税费用	-239,537.72	584,340.79	365,361.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976.84	3,246,839.68	-1,311,640.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976.84	3,246,839.68	-1,311,640.5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7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27	-0.1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75,416.76	22,145,296.73	48,002,08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5,906.58	1,498,17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9,967.46	54,489,270.55	62,309,91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5,384.22	76,870,473.86	111,810,17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6,178.53	17,301,907.23	28,759,03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1,017.78	6,207,779.20	7,498,02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522.12	1,223,810.13	843,82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8,174.79	57,387,789.80	71,326,98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71,893.22	82,121,286.36	108,427,86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491.00	-5,250,812.50	3,382,31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8,474.12	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474.12	50,01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493.68	65,982.91	1,276,37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493.68	65,982.91	1,326,37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93.68	-17,508.79	-1,276,36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3,000,000.00	18,757,735.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	13,000,000.00	18,757,735.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0,000,000.00	18,539,719.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728.34	722,966.64	590,798.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3,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1,728.34	10,722,966.64	19,383,91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728.34	2,277,033.36	-626,18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3,92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268.98	-2,991,287.93	1,455,83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730.45	3,448,018.38	1,992,18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999.43	456,730.45	3,448,018.3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088,831.84	8,911,16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3,088,831.84	8,911,16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976.84	-376,976.84
(一)净利润						-376,976.84	-376,976.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6,976.84	-376,976.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465,808.68	8,534,191.32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6,335,671.52	5,664,32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6,335,671.52	5,664,32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6,839.68	3,246,839.68	
(一) 净利润					3,246,839.68	3,246,839.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46,839.68	3,246,839.6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088,831.84	8,911,168.16

3、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024,031.02	6,975,96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5,024,031.02	6,975,96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1,640.50	-1,311,640.50
(一)净利润						-1,311,640.50	-1,311,640.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11,640.50	-1,311,640.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6,335,671.52	5,664,328.4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441ZB49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

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

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八) 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情形：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当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应收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300万以上（含300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

	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
半年以内（含半年）	0	0
半年只 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等。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1、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上述发出计价确定后不得随意改变。

2、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超出合同数量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5.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5.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

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着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着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着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

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 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 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 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及时点: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芯、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电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经买方签收的发货单时, 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海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海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 (Free On Board 离岸价, 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 卖方即完成交货) 结算, 在办理完毕报关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

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施行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73.95	4,827.35	5,519.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3.42	891.12	56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3.42	891.12	566.43
每股净资产(元)	0.71	0.74	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0.71	0.74	0.47
资产负债率(%)	82.84	81.54	89.74
流动比率(倍)	1.01	1.03	0.92
速动比率(倍)	0.60	0.76	0.4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21.34	4,768.12	5,511.64
净利润(万元)	-37.70	324.68	-13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0	324.68	-13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09	262.18	-156.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17.09	262.18	-156.60
毛利率(%)	23.85	20.02	10.29
净资产收益率(%)	-4.32	44.55	-1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3.42	35.98	-1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7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5	2.45	4.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6	2.36	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3.35	-525.08	338.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44	0.28
----------------------	------	-------	------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1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23,213,409.89	47,681,168.57	55,116,38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976.84	3,246,839.68	-1,311,640.50
毛利率(%)	23.85	20.02	10.29
净利率(%)	-1.62	6.81	-2.38
净资产收益率(%)	-4.32%	44.55%	-16.59%
每股收益	-0.03	0.27	-0.11

报告期内，因为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获得快速增长，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85%、20.02%和10.29%，同时较高的毛利率使得公司当期净利润得到良好的保证，公司2014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净利润达到324.68万元。公司2015年1-9月相比2014年同期净利润和净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目前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形势下滑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以及因诉讼纠纷计提了较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和净利率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如下：

2013 年	德赛电池	斯盛能源	本公司
销售毛利率（%）	14.53	17.08	10.29
净资产收益率（%）	45.62	22.09	-16.59
基本每股收益	1.51	0.33	-0.11
2014 年	德赛电池	斯盛能源	本公司
销售毛利率（%）	10.69	17.80	20.02
净资产收益率（%）	37.05	21.39	44.55
基本每股收益	1.14	0.38	0.27

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赛电池”（000049），主营生产制造电源管理系统及各类锂电池；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斯盛能源”（832131），主营锂离子电芯、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是由于 2013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小容量、大体积锂离子电芯和电池等产品；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系 2012 年 10 月才投入稳定生产，2013 年公司生产员工操作还不够熟练。公司 2014 年销售毛利率则高于同行业水平，一方面是由于自 2014 年来，随着大屏幕智能手机的迅速发展，公司抓住机遇实施产品转型，放弃了原有的小容量、大体积电芯和电池产品，转为生产、销售高毛利率的和大屏幕智能手机相匹配的大容量、小体积锂离子电芯和电池，在公司转型年度虽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综合毛利率获得高速增长，公司在 2014 年度扭亏为盈；另一方面是由于生产人员操作更加熟练、工艺更加纯熟也导致废品率大大降低。和同行业成熟的锂电池公司相比，超维能源净资产相对较低而股本相对适中，故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相对同行业公司较高而每股收益略低于同行业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2.84	81.54	89.74
流动比率（倍）	1.01	1.03	0.92
速动比率（倍）	0.60	0.76	0.4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80%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负债总额较高所致，公司所处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链中均存在较为普遍的货物占款情况，故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公司运转，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较为相符。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均维持在 1 左右，速动比率也较为适中，2015 年 9 月 30 日速动比率达到 0.60，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和供应商合作良好，应付账款均有稳定的账期，总体来说，公司流动性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如下：

2013 年	德赛电池	斯盛能源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80.65	79.67	89.74
流动比率（倍）	1.22	1.17	0.92
速动比率（倍）	1.01	0.93	0.45
2014 年	德赛电池	斯盛能源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80.36	74.65	81.54
流动比率（倍）	1.20	1.23	1.03
速动比率（倍）	1.00	0.83	0.76

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同行业较为接近，资产负债率均较高，主要是和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自身积累较为薄弱，且处于发展期，流动性相对同行业成熟公司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5	2.45	4.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6	2.36	2.88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 次/年、2.45 次/年和 4.78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41.84 天、146.76 天和 75.38 天，基本符合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整体偏高，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积极拓展业务给予销售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期为 3-6 个月，小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方式。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6 次/年、2.36 次/年和 2.88 次/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64.84 天、152.41 天和 125.16 天，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钴酸锂、铜箔、电解液等贵金属含量较高的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公司采购时采取预测价格较低时大批量采购的策略，可以尽量降低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运营能力对比分析如下：

2013 年	德赛电池	斯盛能源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5	2.91	4.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53	4.81	2.88
2014 年	德赛电池	斯盛能源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1	2.47	2.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9.19	3.75	2.36

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同行业水平。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由于相比同行业公司，超维能源体量较小，年采购额相对较少，公司必须采购更大批量的单次采购额来赢得较低的采购成本。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491.00	-5,250,812.50	3,382,31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93.68	-17,508.79	-1,276,36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728.34	2,277,033.36	-626,182.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3,92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268.98	-2,991,287.93	1,455,837.58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3.35 万元、-525.08 万元、338.23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属于公司转型年，公司的客户发生了较大的变动，为扩大销售市场，给予客户较长的回款期，导致 2014 年销售回款较慢，同时为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加大了供应商付款力度，进入 2015 年度后，公司和供应商以及客户的合作更加密切，也获得了供应商以及客户的大力支持，相应在供应商付款以及销售回款方面更加具有自主权，故 2015 年度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均系公司为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其中 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预付和固定资产相关的预付款。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向银行借款、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等业务。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 0 元，0 元、-23,928.01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美元结算的产品出口销售，公司因持有外币而发生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获取现金流量能力对比分析如下：

2013 年	德赛电池	斯盛能源	本公司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17	0.28
2014 年	德赛电池	斯盛能源	本公司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0.83	-0.44

公司 201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德赛电池相当，但由于公司 2014 年度转型等原因导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芯、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电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经买方签收的发货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海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海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213,409.89	47,681,168.57	55,116,387.26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23,213,409.89	47,681,168.57	55,116,387.2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销售锂离子电芯、电池以及移动电源的收入，且均采取直销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进行了产品结构转型，从原来的生产销售小容量、大体积锂离子电芯、电池转为生产销售大容量、小体积锂离子电芯、电池，客户变动较大，使得 2014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13 年下降。但是公司 2015 年 1-9 月相比 2014 年同期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增幅为 14.05%，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第三季度属于公司销售淡季，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通过客户最终销往东南亚以及中东等地区，该地区主要信仰伊斯兰教，而伊斯兰教的开斋节（7、8 月份）期间商品交易明显减少。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离子电芯	21,955,463.57	94.58%	36,102,294.65	75.72%	31,305,669.79	56.80%
锂离子电池	93,709.13	0.40%	6,110,761.91	12.82%	23,810,717.47	43.20%
移动电源	1,164,237.19	5.02%	5,468,112.01	11.47%	-	-
合计	23,213,409.89	100.00%	47,681,168.57	100.00%	55,116,38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产品包括锂离子电芯、电池和移动电源，但主要以锂离子电芯为主，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度锂离子电芯销售额占比主营业务总额比例分别为 94.58%、75.72% 和 56.80%，逐年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电源所使用的电芯均为本公司自产。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锂离子电池外销比例分别为 0%、58.17%、43.68%；而公司报告期内的移动电源全部为外销，锂离子电芯全部为内销。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放弃了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电源的生产、销售，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海外客户 OM TRADING CO.,(HK) LTD 不断要求增加付款期限，从之前的 6 个月信用期限要求增加到 12 个月，甚至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况，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很大，由于和海外客户就应收账款付款期限无法达成一致，故公

司选择逐步放弃了海外市场；另一方面是由于国内成品锂离子电池行业投资门槛和技术含量较低，竞争压力较大，国内销售的锂离子电池毛利率基本和同容量大小的锂离子电芯产品持平、甚至更低，所以公司同时逐步放弃了国内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再一方面是公司锂离子电芯产品竞争力较强，尤其是2014年公司实行产品转型转，生产、销售大容量、小规格（体积）、更轻更薄的锂离子电芯产品以来，客户对电芯产品表示高度认可，为了提高整体竞争力和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打算集中研发和生产力量加大对电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同时为公司后续的动力电池生产储备人力和物力。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华南地区	22,049,172.70	94.98	38,822,728.69	81.42	41,350,973.91	75.02
海外销售	1,164,237.19	5.02	8,858,439.88	18.58	13,765,413.35	24.98
合计	23,213,409.89	100.00	47,681,168.57	100.00	55,116,38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国内客户和海外客户，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深圳市，海外销售全部为销往香港，海外销售产品包括电池和移动电源，其中公司生产的移动电源全部系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占比逐年上升，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国内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4.98%、81.42%和75.02%。

公司海外客户为OM TRADING CO.,(HK) LTD，为了促进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共同繁荣和发展，加强双方贸易往来，2003年内地与香港政府签署《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2004年、2005年、2006年又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针对关税、关税配额/关税措施关税配额/非关税措施、反倾销、补贴/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2004年月1日起，内地对开具原产地证书的香港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关税配额/非关税措施方面，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非关税措施，内地将不对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关税配额；反倾销方面，双方承诺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措施；补贴/反补贴方面，双方重申关于世贸组织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方面，

因零关税而进口激增导致同类产品产业竞争损失，可临时中止进口优惠，并可进行磋商达成协议”。双方站在共赢基础上签订此办法，促进双边贸易共同繁荣发展，因此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利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对于海外销售业务定价模式是“结合市场价格、报关费用、汇率变动影响和公司盈利诉求综合考虑定价”，一旦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销售定价会做出相应调整，汇率风险不大；从2014年开始，因为该客户账期要求延长的原因，公司逐步减少对OM TRADING CO.,(HK) LTD的销售量，2015年1-9月公司海外销售量仅为116.42万元，比2014年全年海外销售减少了769.42万元，随着公司对海外客户的销售量进一步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获取出口香港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江西靖安备案登记机关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告期内，OM TRADING CO.,(HK) LTD，是公司唯一一家海外销售客户，该客户注册地在香港，注册资本30万港币，注册时间为2008年4月25日，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移动电源、便携式终端和电子设备及配件等的销售，据访谈了解到，OM TRADING CO.,(HK) LTD 年销售额约 2000 万美元。超维能源和OM TRADING CO.,(HK) LTD 于 2012 年开始形成供销合作模式，主要向OM TRADING CO.,(HK) LTD 提供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电源，获取该客户的方式是通过同行业人士的推荐，定价政策主要是结合市场价格、报关费用、汇率变动影响和公司盈利诉求综合考虑定价，公司产品都采取直销方式，无中间代理商环节。

5、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213,409.89	47,681,168.57	55,116,387.26
主营业务成本	17,677,284.05	38,135,876.66	49,443,136.88
主营业务毛利	5,536,125.84	9,545,291.91	5,673,250.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85	20.02	10.29
净利润	-376,976.84	3,246,839.68	-1,311,640.50

由于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实施产品转型，由原来的小容量、大体积锂离子电芯产品转向生产销售大容量、小体积的高毛利率锂离子电芯产品，公司客户出现较大变动，使得公司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获得大幅增加。2013 年度虽然公司销售收入较高，但由于较低的销售毛利的影响，公司在 2013 年度亏损 131.1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13.49%，但是受益于 2014 年度较高的销售毛利率，公司 2014 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当年净利润达到 324.68 万元。公司 2015 年来进一步加大了营销力度，使得 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相比 2014 年同期增长了 14.05%，同时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明显增加，其中 2015 年 10 月和 11 月的销售收入累计达到 788.71 万元，公司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0.90 万元，主要是由于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5 年 1-9 月计提了 171.13 万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而报告期内各期的期间费用同比变化不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变化情况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相符。

6、销售毛利率分析

(1) 销售毛利率按业态分析

单位：元

收入分类		锂离子电芯	锂离子电池	移动电源
2015 年 1-9 月	收入	21,955,463.57	93,709.13	1,164,237.19
	成本	16,917,178.37	91,789.23	668,316.45
	毛利率	22.95%	2.05%	42.60%
2014 年度	收入	36,102,294.65	6,110,761.91	5,468,112.01
	成本	29,380,729.77	4,216,499.30	4,538,647.59
	毛利率	18.62%	31.00%	17.00%
2013 年度	收入	31,305,669.79	23,810,717.47	-
	成本	28,177,394.33	21,265,742.55	-
	毛利率	9.99%	10.69%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均获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自 2014 年开始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销售大容量高毛利率的锂离子电芯等产品，使得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3 年还处于生产初期阶段，员工熟练度不高，也导致 2013 年度整体销售毛利率偏低。

锂离子电芯生产过程中，虽然均为使用同样的原材料，但是生产不同容量大

小、或则相同容量大小但不同体积、重量大小的电芯产品原材料配方不同。容量更大、体积更小、更轻更薄的产品耗用高价值钴酸锂/三元的量越多，相反则可以用部分低价值的锰酸锂代替钴酸锂。

①锂离子电芯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芯产品销售毛利率稳步上升，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为22.95%、18.62%、9.99%。其中2014年毛利率相比2013年增加8.63%，主要是由于2014年主要生产销售大容量锂离子电芯，使得2014年锂离子电芯相比2013年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上升了20.92%和9.33%。其中单位成本上升9.33%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2014年电芯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另一方面是由于2014年销售的锂离子电芯主要为大容量电芯产品，钴酸锂等主要贵重材料耗用量更多，如2013年锂离子电芯平均容量为953毫安，2014年锂离子电芯平均容量为1191.60毫安，且2014年生产的电芯体积更小，更轻、更薄。

2015年1-9月毛利率相比2014年增加了4.3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使得2015年1-9月电芯产品单位成本相比2014年下降了4.63%，而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基本持平。

②锂离子电池

公司锂离子电池全部使用公司自产的电芯。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锂离子电池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0.69%、31.00%、2.05%。其中2014年电池销售毛利率相比2013年增长了20.31%，主要是由于电池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下降了17.55%和36.30%所致，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一方面是电池生产过程耗用除电芯外的其他材料（如保护板、胶框、包装盒、标贴、镍片等）的平均单位成本由4.85元下降到了2.55元，降幅达90.68%；另一方面是由于2013年销售的锂离子电池平均容量为957.70毫安，2014年销售的锂离子电池平均容量为725.81毫安，较低容量的锂离子电池生产、销售将会降低2014年的材料耗用和单位成本，同时2014年销售的相同容量大小的锂离子电池相比2013年生产销售的锂离子电池体积更小、更轻更薄，相应又会增加产品单位成本。

2015年1-9月锂离子电池销售很少，仅为93,709.13元，销售毛利率相比2014年大幅下降，仅为2.05%，主要是由于从电芯加工为电池比较简单，市场竞争较

为激烈，从长远发展利益角度出发，公司管理层决定以后主要集中精力于锂离子电芯的研发、产生和销售，故于 2015 年 1-9 月陆续以接近成本价的价格清理了库存的锂离子电池，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锂离子电池的存货。

③移动电源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涉入移动电源的生产销售，2015 年 1-9 月移动电源销售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增加了 25.6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才涉入移动电源，当年销售单价偏低，故 2015 年 1-9 月平均销售单价相比 2014 年增加了 24.82%，同时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使得 2015 年 1-9 月单位成本相比 2014 年下降了 13.67%。

(2) 销售毛利率按国内和海外分析

单位：元

收入分类		国内销售	海外销售
2015 年 1-9 月	收入	22,049,172.70	1,164,237.19
	成本	17,008,967.60	668,316.45
	毛利率	22.86%	42.60%
2014 年度	收入	38,822,728.69	8,858,439.88
	成本	31,418,503.35	6,717,373.31
	毛利率	19.07%	24.17%
2013 年度	收入	41,350,973.91	13,765,413.35
	成本	37,820,702.69	11,622,434.19
	毛利率	8.54%	15.57%

公司海外收入包括销售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电源的销售收入，且移动电源全部系出口销售，公司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电源的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锂离子电芯，故公司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毛利率较为合理。

2013 年海外销售全部为锂离子电池，国内和海外销售的锂离子电池容量无较大差异，平均分别为 948.25 毫安和 969.87 毫安，但国外销售的锂离子电池毛利率远高于国内销售，主要是由于海外销售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单价较高，海外销售锂离子电池单价和成本分别为国内销售锂离子电池的 1.77 倍和 1.55 倍，而导致上述国内外销售单价和成本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根据客户的需求，海外销售产品品质更好导致成本更高；另一方面是由于海外销售定价时考虑了报关费、打单费和公司海外销售报关人员薪酬以及外币汇率变化影响，导致产品外销定价

偏高；再一方面是 2013 年公司为了争夺国内锂离子电池客户，在国内竞争异常激烈的成品锂离子电池市场中压低了销售单价。

2014 年海外销售包括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电源，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主要原因是外销锂离子电池导致海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2014 年公司外销锂离子电池相比内销锂离子电池单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下降了 10.39% 和 23.12%，一方面是由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2014 年海外销售的锂离子电池生产耗用的除电芯外的其他材料档次变低（如包装盒、胶框等），导致成本下降；另一方面是根据客户订单，海外销售的锂离子电池容量更小，平均容量为 514.37 毫安，而 2014 年国内销售的锂离子电池平均容量为 1019.86 毫安，容量差异导致外销锂离子电池成本下降；再一方面，海外销售毛利率诉求也比国内要更高。

2015 年海外销售全部为移动电源，毛利率远高于国内其他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移动电源技术含量较高，附加价值较大。

7、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数量	5,285,264.00	100.00%	7,061,139.00	100.00%	10,324,460.00	100.00%
生产成本	22,072,587.62	100.00%	42,035,025.04	100.00%	63,091,762.14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3.30		5.09		5.34	
直接材料	17,439,102.08	79.01%	35,958,764.43	85.54%	55,089,156.50	87.32%
直接人工单位成本	0.58		0.58		0.53	
人工费用	3,075,075.09	13.93%	4,062,894.86	9.67%	5,484,708.33	8.69%
制造费用单位成本	0.29		0.29		0.24	
制造费用	1,558,410.45	7.06%	2,013,365.74	4.79%	2,517,897.31	3.99%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成本明细表，可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 80% 左右，且报告期内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而人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4 年度实施产品结构转型以来，逐步放弃了原有小容量、大体积锂离子电芯产品的生产销售，导致报告期内产品销量逐步下降，产品生产数量同样逐步减少，公司产品规模效应递减。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直接材料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30 元、5.09 元、5.34 元，2014 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比 2013 年下降了 4.56%，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相比 2013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例如，钴酸锂采购单价下降了 5.03%、三元采购单价下降了 9.83%、锰酸锂采购单价下降了 5.02% 隔膜采购单价下降了 19.57%、电解液采购单价下降了 20.20%、石墨采购单价下降了 6.97%、电解铜箔单位采购价格下降了 5.91%；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来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较多的生产大容量、小体积的锂电池电芯产品，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会有所增加，使得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采购的下降幅度。2015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比 2014 年下降了 35.21%，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除个别原材料采购单价基本持平外，大部分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例如，隔膜采购单价下降 17.67%、铝壳采购单价下降了 44.19%，电解铜箔采购单价下降 5.64%，电解液采购单价下降了 10.51%；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后没有再进行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且移动电源的生产量较小，而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电源相比锂离子电芯工序更长，耗用更多的原材料。

人工费用主要系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工人公司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产量工资，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和生产相关人员分别是 160 人、179 人、217 人，2014 年人工费用总额相比 2013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4 年生产员工数量相比 2013 年减少较多。2015 年 1-9 月人工费用总额相比 2014 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是 2015 年 1-9 月工人基本工资有所增加以及工人总数有所下降综合原因所致。同时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单位产品人工费用分别为 0.58、0.58、0.53，主要是报告期内产量减少导致规模效应递减以及生产工人基本工资有所变化综合所致。人工费用变化情况和企业实际情况较为相符。

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机器设备折旧费，其中水电费占比最大，报告期内水电费占制造费用比重平均为 71.24%，公司制造费用金额逐年下降，和各期内的产品产量呈正相关。

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等。

(1) 原材料入账

已到发票的：借记原材料、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贷记应付帐款。
未到发票的：入库时，暂估入账，贷记应付账款，待收到发票后按发票金额重新入账并冲回暂估，补记进项税。

（2）原材料领用

原材料的领用根据仓库管理员开具的领料单入账。主要原材料：技术部依照生产计划制作 BOM 单，仓库管理员按 BOM 单进行发料并开具领料单，月末集中交财务入账，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一般物资：每月月末根据实际耗用量开具领料单，经相关人员签字后交财务入账，计入制造费用-机物料消耗。

（3）材料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材料发出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将领用材料数量乘以发出单价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按分配率将原材料在产品间进行分配，分配率=(期初在产品材料成本+ \sum 归集实际领用原材料成本)÷材料计划总成本，A 产品应负担的直接材料=A 产成品的材料计划成本×分配率，A 产品的材料计划成本=A 产成品材料计划单件成本×A 产成品实际产量。

在产品：直接材料需在每月核算成本时，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下达生产计划后，根据 BOM 单已将所有原材料全部投入或领出，故在产品原材料费用的约当产量为 1。

（4）职工薪酬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人员薪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期末按各产品的产量将人工成本在产品间进行分配。

在产品：生产人员薪酬在每月核算成本时，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由于生产车间自动化程度较高、工序繁多，且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故在产品职工薪酬约当产品为 1。

（5）制造费用核算

每月各车间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及加工修理费等费用直接计入制造费用，期末按各产品的产量将制造费用在产品间进行分配。

在产品：由于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为方便计算，在产品的制造费用约当产品为 1。

（6）库存商品核算

产品完工后，根据实际完工入库的数量和单位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实际领用或者实现销售时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

(7) 成本结转核算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月底财务根据出库的所有的商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二) 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213,409.89	47,681,168.57	-13.49%	55,116,387.26
营业成本	17,677,284.05	38,135,876.66	-22.87%	49,443,136.88
销售费用	408,389.19	739,397.81	-1.69%	752,114.41
管理费用	3,880,761.05	4,534,353.17	13.09%	4,009,530.12
财务费用	820,814.78	1,215,833.93	-26.45%	1,653,183.13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76.15%	79.98%		89.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	1.55%		1.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72%	9.54%		7.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4%	2.55%		3.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02%	13.64%		11.63%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02%、13.64%和11.6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逐年有所下降，而由于企业处于发展期，期间费用绝对值金额同期相比均有所增加。期间费用中主要是管理费用占比较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展览费、运输费、差旅费等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公司对费用控制较为严格。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中介费、职工薪酬、税金、办公费用等。管理费用为公司最主要的期间费用，2014年度管理费用共计4,546,482.21元，较2013年相比增长13.09%，主要变动原因是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同时由于2014年公司效益较好，员工薪酬有所增加。2015年1-9月管理费用相比2014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启动了新三板挂牌项目，发生了较多的中介机构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关联方往来资金占用费、与供应商经济纠纷案被法院判决支付逾期的货款利息、应收票据贴现利息等。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5,553.37	765,117.84	325,889.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	-29,835.01	13,26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34,053.37	735,282.83	339,154.2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0,108.01	110,292.42	84,788.56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93,945.36	624,990.41	254,365.6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93,945.36	624,990.41	254,365.66
净利润	-376,976.84	3,246,839.68	-1,311,64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0,922.20	2,621,849.27	-1,566,006.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976.84	3,246,839.68	-1,311,64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70,922.20	2,621,849.27	-1,566,006.16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10.61%	19.25%	-19.39%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同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793,945.36 元、624,990.41 元、254,365.66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10.61%、19.25%、-19.39%，影响较大，但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近两年，公司产品结构大幅调整，公司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虽然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公司客户有较大的变动，进而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是公司核心业务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在产品营销方面不断发力，公司自 2015 第

四季开始销售收入开始呈现增长趋势。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转型的完成，公司将在维护好以前一批具有黏性的客户的同时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促使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产品利润将进一步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下降。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935,553.37	765,117.84	325,889.20
其他	-	-	49,015.02
合计	935,553.37	765,117.84	374,904.22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系因公司仓库漏雨导致部分存货受潮而收到保险公司赔付款 49,015.02 元。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返还	246,750.00	437,992.00	238,330.00
小额贷款贴息	22,583.97	43,666.64	
2014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600,000.00		
商务局 2014 年出口奖励款	13,700.00		
商务局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17,300.00		
商务局付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扶持资金		9,700.00	
外贸出口奖励		22,000.00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60,500.00	
技术培训费		50,000.00	
商务局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40,300.00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建		20,000.00	
技能培训费		30,000.00	
专利资助		4,000.00	
商务局外贸出口奖励			40,600.00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补助	35,219.40	46,959.20	46,959.20
合计	935,553.37	765,117.84	325,889.20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罚款	1,500.00	29,835.01	750.00
其他	-	-	35,000.00
合计	1,500.00	29,835.01	35,750.00

2015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罚款系公司专利费年费滞纳金支出。

2014年营业外支出包括税务局增值税纳税检查调整支出18,888.89元，税务局罚款9,444.45元，增值税滞纳金1,501.67元。原因系2013年10月11日，超维能源因购买原材料收到由张家港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出的所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3200124140，发票号码02523394，货物名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数量2000公斤，金额111111.11元，税额18888.89元，超维能源取得该票后当月进行了认证抵扣，抵扣进项税额18888.89元。经靖安县国税稽查局核实，此份发票为作废发票，且未申报纳税。依据上述事实，2014年4月22日，靖安县国家税务稽查局作出“靖安国税罚（2014）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超维能源作出以下处罚：1、补缴增值税18,888.89元；2、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入库日加收查补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即1,501.67元；3、对少数的增值税款处理50%的罚款，即罚款9,444.45元。2015年7月29日，靖安县国家税务局向超维能源出具《证明》：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是因为张家港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操作造成，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013 年营业外支出-罚款 750 元系公司驾驶员驾驶汽车发生的违规处罚支出；营业外支出-其他包括支付超维能源厂区外的公交站牌款 30,000.00 元、赞助靖安县妇联广场舞大赛 5,000.00 元。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确认，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6000175。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靖安县国家税务局备案，自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的税率缴纳。

(2) 消费税

根据财税【2015】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而对锂离子蓄电池等免征消费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向靖安县国家税务局备案，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本公司销售锂离子蓄电池免征消费税。

(3) 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本公司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可以抵顶内销产品应纳税额；本公司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7%。**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1,164,237.19 元、8,858,439.88 元、13,765,413.35 元，免、抵之后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0 元、235,906.58 元、1,498,176.38 元。**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20,005.87	--	--	155,198.30
人民币	--	--	20,005.87	--	--	155,198.30

银行存款:	--	--	2,121,330.46	--	--	301,532.15
人民币	--	--	2,121,309.72	--	--	301,512.20
美元	3.26	6.3613	20.74	3.26	6.119	19.95
其他货币资金:	--	--	1,440,000.00	--	--	330,000.00
人民币	--	--	1,440,000.00	--	--	330,000.00
合计	--	--	3,581,336.33	--	--	786,730.45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 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55,198.30	--	--	66,065.91
人民币	--	--	155,198.30	--	--	66,065.91
银行存款:	--	--	301,532.15	--	--	3,381,952.47
人民币	--	--	301,512.20	--	--	3,381,932.59
美元	3.26	6.1190	19.95	3.26	6.096	19.88
其他货币资金:	--	--	330,000.00	--	--	1,640,000.00
人民币	--	--	330,000.00	--	--	1,640,000.00
合计	--	--	786,730.45	--	--	5,088,018.38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货币资金均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本公司被冻结金额 1,000,336.90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1)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二)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61,365.00	400,002.00	2,403,053.71
合计	2,261,365.00	400,002.00	2,403,053.71

锂离子电池行业资金投入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以及票据结算的便利性，公司和上下游企业间的款项收付大多采用票据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出票人均和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背书和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9,915,675.45 元和 8,172,866.08 元，合计 18,088,541.53 元。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深圳市超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0	2016/3/10	1,100,000.00
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12	2016/2/12	730,754.20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5/8/4	2016/2/4	700,000.00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2015/5/20	2015/11/12	331,760.52
深圳金三普电子有限公司	2015/6/30	2015/12/23	322,073.50
小计			3,184,588.22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6/1	2015/12/1	1,000,000.0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4	2015/10/22	715,558.72
珠海格力大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5/5/28	2015/11/28	630,540.00
惠州国展电子有限公司	2015/7/1	2015/12/30	468,291.36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015/7/2	2016/1/2	300,000.00
小计			3,114,390.08

4、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以及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三)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728,561.21	84.73	225,599.56	1.43
组合小计	15,728,561.21	84.73	225,599.56	1.4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3,992.44	15.27	1,416,996.22	50.00
合计	18,562,553.65	100.00	1,642,595.78	8.8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5,522,395.61	100.00	34,774.18	0.14
组合小计	25,522,395.61	100.00	34,774.18	0.1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522,395.61	100.00	34,774.18	0.1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354,269.16	100.00	264,539.38	1.98
组合小计	13,354,269.16	100.00	264,539.38	1.9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354,269.16	100.00	264,539.38	1.98

1、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龄
深圳市鑫通泰电子有限公司	2,833,992.44	1,416,996.22	50.00%	涉诉讼、存在较大收回风险	半年至一年

2013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市鑫通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鑫通泰公司)签订锂电芯《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了购销方式、交货地点、资料标准和验收方法、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产品价格确认方法。合同还约定了结算方式：货款按月现金结算(之后口头协商为按月 60 天结算)，逾期按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了拖欠货款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起诉。同时，邵大岭给公司出具了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书，为鑫通泰公司欠公司的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同签

订后，公司按照鑫通泰公司的订单要求供货，先后多次向鑫通泰公司提供了六百余万元的产品。但鑫通泰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全额支付货款。截至起诉日，鑫通泰公司尚欠公司 2,833,992.4 元货款。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就上述违约事实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深圳市鑫通泰电子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人民币 2,833,992.4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745,184.32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之后的另行计算）；2、判令被告邵大岭为被告深圳市鑫通泰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二被告承担。目前该案正在审理当中。

该案件系客户拖欠公司货款导致的纠纷，鑫通泰拖欠公司货款的基本法律事实清楚，公司胜诉的可能性极大，且其法定代表人邵大岭对鑫通泰所拖欠的货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大公司收回货款的比例，但由于目前无法取得鑫通泰及其法定代表人邵大岭的可偿债资产情况。故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在会计处理上对鑫通泰应付公司的上述货款按照 50% 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2015年9月30日	半年以内(含半年)	12,335,586.54	78.43	--	--
	半年至1年(含1年)	3,005,709.73	19.11	5.00	150,285.49
	1至2年	337,327.04	2.14	10.00	33,732.70
	2至3年	11,937.90	0.08	30.00	3,581.37
	3年以上	38,000.00	0.24	100.00	38,000.00
	合计	15,728,561.21	100.00	1.43	225,599.56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以内(含半年)	25,128,849.99	98.46	--	--
	半年至1年(含1年)	243,607.72	0.95	5.00	12,180.39
	1至2年	111,937.90	0.44	10.00	11,193.79
	2至3年	38,000.00	0.15	30.00	11,400.00
	合计	25,522,395.61	100.00	0.14	34,774.18
2013年12月31日	半年以内(含半年)	9,662,074.21	72.35	--	--
	半年至1年(含1年)	2,213,602.35	16.58	5.00	110,680.12
	1至2年	1,448,592.60	10.85	10.00	144,859.26
	2至3年	30,000.00	0.22	30.00	9,000.00
	合计	13,354,269.16	100.00	1.98	264,539.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扩大销售，结合行业特性，

对大部分较为优质的客户给予较长的销售回款期。其中应收账款 2014 年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4 年处于转型期，客户变动较大，公司为拓展客户，打开销路，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有所延长。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余额减少了 38.37%，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相比 2014 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公司到 2015 年后和客户合作较为融洽，关系较为稳定，也加快了销售回款。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正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562,553.65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5,102,659.88 元，回款比例为 81.36%，扣除因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外，回款比例为 96.02%。期后回款情况和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政策较为相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时间	欠款单位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超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1,723.68	半年以内	40.52
	深圳市鑫通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3,992.44	半年至 1 年	15.27
	OM TRADING CO.,(HK) LTD	非关联方	1,805,947.62	半年至 1 年	9.73
	深圳市鼎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000.80	半年以内	7.28
	深圳市邦德威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668.90	2 年以内	5.00
	合计		14,440,333.44		77.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超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0,375.90	半年以内	43.92
	OM TRADING CO.,(HK) LTD	非关联方	6,372,274.23	半年以内	24.97
	深圳市鑫通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3,992.44	半年以内	11.10
	深圳市邦德威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551.80	半年以内	6.18

	深圳市和尔利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231.70	半年以内	2.50
	合计		22,631,426.07		88.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金三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91.00	半年以内	15.58
	深圳市汉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494.56	半年以内	10.93
	深圳市邦德威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983.35	半年至 1 年	10.48
	深圳市中盈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0	两年以内	10.11
	深圳市长营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576.50	半年以内	9.31
	合计		7,533,145.41		56.41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预付账款

1、明细情况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2015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5,870.00	100.00
	合计	45,87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6,357.86	100.00
	合计	46,357.86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8,068.19	100.00
	合计	48,068.19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等。

预付账款按性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45,870.00	46,357.86	108.19
其他	-	-	47,960.00
合计	45,870.00	46,357.86	48,068.19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深圳市格莱菲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240.00	1 年以内	50.66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500.00	1 年以内	42.51

深圳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40.00	1年以内	5.76
烟台科思汇标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90.00	1年以内	1.07
合计			45,87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宜兴市新申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440.32	1年以内	48.41
山东正华隔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117.54	1年以内	45.55
深圳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00.00	1年以内	6.04
合计			46,357.86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南昌佳诚专利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专利费	24,000.00	1年以内	49.93
上海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差旅费	23,960.00	1年以内	49.85
宜兴市新申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19	1年以内	0.22
合计			48,068.19		100.00

报告期内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半年以内（含半年）	137,244.75	27.77	--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	--	--	--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50,000.00	10.12	10.00	5,000.00
	2 至 3 年	227,109.55	45.95	30.00	68,132.87
	3 年以上	79,845.37	16.16	100.00	79,845.37
	合计	494,199.67	100.00	30.95	152,978.24
	半年以内(含半年)	984,659.95	74.47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5,000.00	0.38	5.00	250.00
	1 至 2 年	252,779.05	19.12	10.00	25,277.91
	2 至 3 年	79,845.37	6.03	30.00	23,953.61
	合计	1,322,284.37	100.00	3.74	49,481.52
	半年以内(含半年)	616,482.89	88.53	--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	--	--	--
	1 至 2 年	79,845.37	11.47	10.00	7,984.54
	合计	696,328.26	100.00	1.15	7,984.5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公司已对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或内 容
邓斌	关联方	87,548.10	2 至 3 年	17.72	备用金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45.37	3 年以上	16.16	押金
邓根根	关联方	68,181.91	2 至 3 年	13.80	备用金等
靖安县创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至 2 年	10.12	保证金
湖南乾元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半年至 1 年	9.31	押金
小计		331,575.38		67.11	

①邓斌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邓斌款项 87,548.10 元，邓斌系公司创始人以及副董事长，为方便开展经营活动，从公司借用了备用金，报告期内，由于

公司管理不够规范，借出备用金未定期、及时归还。邓斌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将上述备用金全部归还，且公司股东以及高管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借支备用金后及时归还、报销。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备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因公需借用备用金时，应填写《借款单》在《借款单》中详细描述借用备用金的用途、合理金额和使用时间等，由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审核后，再交由总经理签字审核，借款人将经总经理签字审核后的《借支单》交公司财务总监做形式审核签字后，再交由公司出纳付款。同时借款人在相关业务完毕后应及时报销相关费用或退回备用金。

②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押金余额为 79,845.37 元，系超维能源向供应商亚兰德采购原材料时支付的押金。目前超维能源和亚兰德处于诉讼阶段，待诉讼案件结案后将处理该款项。

③邓根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股东邓根根款项余额 68,181.91 元，包括备用金 32,475.00 元和因股改瑕疵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股改差额款 35,706.91 元。邓根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将 68,181.91 元上述款项全部归还。

股改瑕疵现金弥补款项：2009 年 12 月 18 日，超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西靖安靖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靖会审（2009）1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实收资本 5,500,000.00 元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而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7,740,873.55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5,5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347,960.00 元（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补助款），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7,086.45 元，但该《审计报告》因会计差错将 2,347,960.00 元的财政补贴款计入资本公积，而公司股改时实际净资产为 5,392,913.55。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 441ZB353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数进行了复核，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净资产应为 5,500,000.00 元。造成此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原因系未分配利润为 -107,086.45 元。针对上述股改瑕疵，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东以货币投

入公司 107,086.45 元，补足净资产至实收资本数，并按照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各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摊，按照比例，股东邓根根应当承担 35,706.91 元。同时公司本次挂牌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数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数为 5,500,000.00 元。

④靖安县创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靖安县创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余额 50,000.00 元系超维能源缴纳的“财园通贷款”保证金。根据靖府办字【2014】16 号文件，由县财政局安排贷款风险保证金，与省财政厅按 1:1 比例配套，存入合作银行，作为靖安县工业园区内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合作银行按不低于保证金 8 倍放大贷款额度向县园区内企业提供贷款。贷款企业无需提供抵押和担保，但企业的所有股东必须对企业的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获得贷款额的 1% 向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缴纳互助保证金，存入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指定的公司账户。超维能源获得 500 万元贷款，故按照 1% 的比例，缴纳了 5 万元的保证金。

⑤湖南乾元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湖南乾元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款项 46,000.00 元系公司委托其办理专利申报而支付的押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或内容
邓根根	关联方	941,795.30	2 年以内	71.22	往来款
邓斌	关联方	87,548.10	1 至 2 年	6.62	备用金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45.37	1 至 2 年	6.04	押金
源捷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50.00	2 年以内	5.10	押金
靖安县创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半年以内	3.78	保证金
小计		1,226,638.77		92.7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22,283.67 元，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为 1,226,638.77 元，占期末余额比例 92.76%，主要是股东邓根根和公司之间往来款。股东邓根根对公司的占款已于 2015 年 5 月归还，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关联方因资金需求而向公司借款的情况。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选举了新一届管理层，并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且公司股东承诺未来不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应收退税款	非关联方	235,906.58	半年以内	33.88	出口退税
邓斌	关联方	87,548.10	半年以内	12.57	备用金
源捷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10.00	半年以内	12.27	押金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45.37	1-2 年	11.47	押金
邓根根	关联方	68,181.91	半年以内	9.79	备用金等
小计		556,891.96		79.9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六）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43,836.56		8,543,836.56	6,185,601.81		6,185,601.81
在产品				117,853.55		117,853.55
库存商品	7,465,394.55		7,465,394.55	3,696,732.62		3,696,732.62
合计	16,009,231.11		16,009,231.11	10,000,187.98		10,000,187.9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85,601.81		6,185,601.81	14,721,336.72		14,721,336.72
在产品	117,853.55		117,853.55	98,837.88		98,837.88
库存商品	3,696,732.62		3,696,732.62	7,469,219.67		7,469,219.67
合计	10,000,187.98		10,000,187.98	22,289,394.27		22,289,394.27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系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在产品数量较少。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钴酸锂、铜箔、铝箔、电解液、隔膜、铝壳等。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16,009,231.11 元、10,000,187.98 元、22,289,394.27 元，近两年一期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总体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原材料采购需要结合销售订单的情况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综合考虑。一方面公司原材料主要涉及贵重金属，价格波动频繁，公司会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确定最佳采购点，根据采购价格的优惠力度和尽量避免资金占用的原则确定最佳采购量；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有充足的原材料库存满足生产需要。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减少 1,228.92 万元，降低 55.13%，主要是公司 2014 年转型，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由原来生产销售低毛利率的小容量、大体积电芯产品转为生产高毛利率的大容量、小体积电芯产品，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故 2014 年度存货余额保持了相对较低的水平。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600.90 万元，增幅达 60.0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订单量有所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存货的库存。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在产品，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9 月底公司新购置了对辊机设备，需要停产安装，故公司在月底前把生产线上的在产品全部生产完毕后停止了投料。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通过分析，存货不存在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周转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营运能力分析”。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折旧类别和折旧年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采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以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9,278,246.01	9,270,938.32	9,204,955.41
房屋建筑物	3,088,018.23	3,088,018.23	3,088,018.23
机器设备	6,055,668.90	6,048,361.21	5,982,378.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558.88	134,558.88	134,558.88
累计折旧	3,147,871.58	2,472,122.29	1,575,627.04
房屋建筑物	344,290.53	270,077.84	171,127.63
机器设备	2,677,605.89	2,093,326.21	1,321,347.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975.16	108,718.24	83,151.77
累计折旧占原值比重	33.93%	26.67%	17.12%
房屋建筑物	11.15%	8.75%	5.54%
机器设备	44.22%	34.61%	22.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62%	80.80%	61.80%
固定资产净值	6,130,374.43	6,798,816.03	7,629,328.37
房屋建筑物	2,743,727.70	2,817,940.39	2,916,890.60

机器设备	3,378,063.01	3,955,035.00	4,661,030.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83.72	25,840.64	51,407.11
净值占原值比重	66.07%	73.33%	82.88%
房屋建筑物	88.85%	91.25%	94.46%
机器设备	55.78%	65.39%	77.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8%	19.20%	38.20%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主要为涂布机、对辊机、激光焊接机、半自动卷绕机、分容柜等；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为电脑、办公座椅等，所有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运作良好，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6.07%，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除非公司因扩大业务需要进行重大采购外，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2）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9,270,938.32	7,307.69		9,278,246.01
房屋建筑物	3,088,018.23			3,088,018.23
机器设备	6,048,361.21	7,307.69		6,055,668.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558.88			134,558.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72,122.29	675,749.29		3,147,871.58
房屋建筑物	270,077.84	74,212.69		344,290.53
机器设备	2,093,326.21	584,279.68		2,677,605.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718.24	17,256.92		125,975.1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9月30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98,816.03			6,130,374.43
房屋建筑物	2,817,940.39			2,743,727.70
机器设备	3,955,035.00			3,378,063.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840.64			8,583.7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204,955.41	65,982.91		9,270,938.32
房屋建筑物	3,088,018.23			3,088,018.23
机器设备	5,982,378.30	65,982.91		6,048,361.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558.88			134,558.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75,627.04	896,495.25		2,472,122.29
房屋建筑物	171,127.63	98,950.21		270,077.84
机器设备	1,321,347.64	771,978.57		2,093,326.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151.77	25,566.47		108,71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29,328.37			6,798,816.03
房屋建筑物	2,916,890.60			2,817,940.39
机器设备	4,661,030.66			3,955,03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407.11			25,840.64

公司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均为机器设备。其中公司 2013 年增加固定资产 1,276,378.72 元，主要是增加了 4 台激光焊接机、4 台半自动卷绕机、半自动倒吸式注液机等机器设备。2014 年增加固定资产 65,982.91 元，系增加了 3 台二次电池检测装置和真空泵机器设备。2015 年固定资产增加 7,307.69 元，系增加

了 1 台真空设备。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4 年 11 月 14 日，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靖安县信用合作社签订编号为【2014】靖安联社营业部字第 20141114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8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同日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靖安县信用合作社签订了编号为【2014】靖安联社营业部高抵字第 20141114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4449 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4450 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4451 号、（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4454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产权证编号为靖雷国用（2010）字第 005 号、靖雷国用（2010）字第 006 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 800 万借款提供抵押。

5、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原值小计	3,369,580.00			3,369,580.00
土地使用权	3,369,580.00			3,369,580.00
累计摊销小计	359,337.95	50,543.73		409,881.68
土地使用权	359,337.95	50,543.73		409,881.68
账面净值小计	3,010,242.05			2,959,698.32
土地使用权	3,010,242.05			2,959,698.3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小计	3,369,580.00			3,369,580.00
土地使用权	3,369,580.00			3,369,580.00
累计摊销小计	291,946.31	67,391.64		359,337.95
土地使用权	291,946.31	67,391.64		359,337.95
账面净值小计	3,077,633.69			3,010,242.05
土地使用权	3,077,633.69			3,010,242.05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 2,959,698.32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94%。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固定资产”。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780,185.99		1,117.00
合计	780,185.99		1,117.00

（十）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坏账准备	84,255.70	1,711,318.32		1,795,574.02
合计	84,255.70	1,711,318.32		1,795,574.0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72,523.92		188,268.22	84,255.70
合计	272,523.92		188,268.22	84,255.70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5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	----------------------	----------------------	----------------------

(1)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取得靖安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800.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靖安联社营业部流借字第2014111401号，该笔借款主合同项下的8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由公司的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靖安联社营业部高抵字第2014111401号，截止2015年9月30日尚有550.00万元借款未归还。

(2)本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取得靖安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500.00万元“财园信贷通”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靖安联社营业部流借字第157202014100810030003号，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由靖安县财政局和江西省财政厅安排贷款风险保证金进行担保，并同时由公司股东邓根根、邓登煌、邓小琴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9月30日尚有500.00万元借款未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00,000.00	1,100,000.00	5,426,780.00
合计	4,800,000.00	1,100,000.00	5,426,780.00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存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且均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总额分别为4,800,000.00元、7,177,000.00元、5,426,780.00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三) 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7,211,337.60	83.98%	10,506,461.66	71.98%	21,196,526.70	85.80%
1-2年(含2年)	2,221,406.60	10.84%	1,952,191.70	13.37%	3,472,024.00	14.05%
2-3年(含3年)	-	-	2,101,392.00	14.40%	36,042.22	0.15%

3 年以上	1,061,434.22	5.18%	36,042.22	0.25%	-	-
合计	20,494,178.42	100.00	14,596,087.58	100.00	24,704,592.92	100.00

2、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20,494,178.42	14,569,607.58	24,492,962.92
设备款	-	26,480.00	211,630.00
合计	20,494,178.42	14,596,087.58	24,704,592.9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94,178.42 元、14,596,087.58 元和 24,704,592.92 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0,108,505.34 元，降低 40.92%，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业务减少，相关产品生产下降，导致对原料采购需求大幅下降。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5,898,090.84 元，增幅 40.41%，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业务增长较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量，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的 83.98% 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51,127.50	18.30	材料款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8,841.80	13.95	材料款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072.60	9.30	材料款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203.20	7.25	材料款
河南华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643.20	5.87	材料款
合计		11,204,888.30	54.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19,027.50	24.79	材料款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392.00	14.40	材料款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275.00	8.48	材料款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0.00	6.68	材料款
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456.54	5.87	材料款
合计		8,790,151.04	60.2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8,000.00	17.92	材料款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00	16.03	材料款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2,024.00	14.05	材料款
河南华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5,483.00	8.85	材料款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00	8.42	材料款
合计		16,125,507.00	65.27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94,053.21	100.00	526,369.75	100.00	639,999.50	97.69
1-2年（含2年）	-	-	-	-	15,163.25	2.31
合计	694,053.21	100.00	526,369.75	100.00	655,162.75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对客户的预收货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

位及个人款项，也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6,730.56	100.00	3,843,847.12	91.53	1,968,983.32	39.64
1-2 年(含 2 年)	-	-	355,795.17	8.47	2,997,743.79	60.36
合计	36,730.56	100.00	4,199,642.29	100.00	4,966,727.11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等，其中往来款系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对公司提供借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股东等关联方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4,050,173.61	4,960,403.59
保证金	33,680.00	54,400.00	6,323.52
其他	3,050.56	95,068.68	-
合计	36,730.56	4,199,642.29	4,966,727.11

往来款系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对公司提供借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全部归还向股东等关联方的借款。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东莞市泽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00	74.05	1 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市迪瑞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00	13.18	1 年以内	保证金
孙礼贞	员工	2,461.00	6.70	1 年以内	员工垫付款

东莞市引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0	4.46	1年以内	保证金
代扣员工社保款	员工	589.55	1.61	1年以内	员工社保款
合计		36,730.5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95,583.61	76.09	2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邓小琴	关联方	464,929.33	11.07	2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邓斌	关联方	389,660.67	9.28	2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跨期销售费用	非关联方	92,328.00	2.20	1年以内	跨期费用
东莞市泽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00.00	1.30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4,196,901.61	99.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9.94%，主要系公司向股东等关联方借款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借款利息。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存在股东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以支撑公司业务运转的情况，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份偿还了全部关联方借款和利息。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股东承诺未来不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邓根根	关联方	3,037,608.42	61.16	2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23,089.17	32.68	1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邓斌	关联方	280,526.00	5.65	1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邓小琴	关联方	19,180.00	0.39	1 年以内	借款利息

代扣员工餐费	员工	6,323.52	0.12	1 年以内	代扣员工餐费
合计		4,966,727.1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0.00%，主要系公司向股东等关联方借款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借款利息。

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司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之“4、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670,590.00	4,356,216.90	4,224,233.90	802,573.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276,783.88	276,783.88	-
合计	670,590.00	4,633,000.78	4,501,017.78	802,573.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04,550.00	5,753,006.32	5,886,966.32	670,590.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320,812.88	320,812.88	-
合计	804,550.00	6,073,819.20	6,207,779.20	670,590.0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590.00	4,268,801.00	4,136,818.00	802,573.00
职工福利费		5,665.00	5,665.00	
社会保险		81,750.90	81,750.90	
其中：工伤保险费		81,750.90	81,750.90	
合计	670,590.00	4,356,216.90	4,224,233.90	802,573.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550.00	5,553,692.00	5,687,652.00	670,590.00
职工福利费		74,618.80	74,618.80	

社会保险		124,695.52	124,695.52	
其中：工伤保险费		124,695.52	124,695.52	
合计	804,550.00	5,753,006.32	5,886,966.32	670,590.00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6,783.88	-
合计	276,783.88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0,812.88	-
合计	320,812.88	-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60,152.05	760,152.05	586,990.00
增值税	580,317.47	1,989,640.60	25,15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7.84	6,482.90	4,769.05
教育费附加	5,287.85	6,482.90	4,769.05
合计	1,351,045.21	2,762,758.45	621,681.21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76.02 万元，系公司于 2009 年收到“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政府补助时因会计差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申报审计机构将上述会计差错调整并补计提“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政府补助款所得税 58.70 万元，以及按照会计准则补计提 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24.94 万元。

公司按月申报缴纳增值税，月末应交增值税金额大小主要和当月国内销售收入呈正相关，2014 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份销售额较大导致。

(八)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464,463.14	409,381.68	208,321.44

合计	464,463.14	409,381.68	208,321.44
-----------	-------------------	-------------------	-------------------

未决诉讼系公司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终字第00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从2012年11月1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利息。

诉讼案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1)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九) 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062,291.53	2,097,510.93	2,144,470.13
合计	2,062,291.53	2,097,510.93	2,144,470.13

根据江西靖安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意见》(靖发【2007】7号),本公司于2009年收到工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政府补助2,347,960.00元,用于扶持公司厂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按照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50年平均分摊。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465,808.68	-3,088,831.84	-6,335,67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4,191.32	8,911,168.16	5,664,328.48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

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邓根根	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长、持有公司 33.34% 的股份
邓斌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3.33% 的股份
邓小琴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3.33% 的股份
邓登煌	董事
汪有妹	董事、财务总监
黄晓东	监事
钟小琴	监事
张发煌	监事
付秋平	董事会秘书
余霖芳	副总经理
张长秀	邓斌之妻，邓根根、邓登煌、邓小琴之母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邓根根、邓登煌、邓小琴共同对外投资企业
靖安县邓氏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邓斌、邓根根、张长秀、邓氏园林共同对外投资企业
江西象湖湾果业有限公司	邓斌、张长秀共同对外投资企业
靖安县靖特建材有限公司	邓小琴、邓氏园林共同对外投资企业
靖安县青春园艺有限公司	邓根根、邓登煌、邓小琴、邓氏园林共同对外投资企业
江西冠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根根对外投资企业

靖安县恒丰木业工艺有限公司	邓登煌、邓氏园林对外投资企业
北京元亨利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邓根根之妻赵阳对外投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期间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说明
资金借出方：				
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23,109,000.00	26,424,000.00	往来款
邓小琴	2013 年度	2,600,000.00	2,633,000.00	往来款
邓斌	2013 年度	12,730,000.00	14,398,000.00	往来款
邓根根	2013 年度	3,000,000.00	3,000,000.00	往来款
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38,643,000.00	37,323,000.00	往来款
邓小琴	2014 年度	440,000.00	--	往来款
邓斌	2014 年度	1,860,000.00	1,782,000.00	往来款
邓根根	2014 年度	1,199,643.52	5,123,000.00	往来款
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9 月	7,771,000.00	10,626,000.00	往来款
邓小琴	2015 年 1-9 月	-	440,000.00	往来款
邓斌	2015 年 1-9 月	-	260,000.00	往来款
邓根根	2015 年 1-9 月	925,612.69	-	往来款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付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7,038.14	252,494.44	88,089.17
邓小琴	利息		1,095.11	5,749.33	19,180.00
邓斌	利息		653.33	31,134.67	98,526.00
邓根根	利息		--	12,134.67	39,864.63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取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邓根根	利息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4,659.47	--	--

2、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县支行	10,000,000.00	2013.9.6	2016.9.5	否
邓根根、邓登煌、邓小琴	本公司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靖安联社营业部	5,000,000.00	2014.10.8	2015.10.7	是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5 年 1-9 月关键管理人员 5 人，2014 年关键管理人员 5 人，2013 年关键管理人员 5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784.00	173,176.00	148,479.00

4、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邓斌	87,548.10	87,548.10	87,548.10
其他应收款	邓根根	68,181.91	941,795.30	68,181.91
其他应收款	邓登煌	35,689.77	35,689.77	35,689.77
其他应收款	邓小琴	35,689.77	35,689.77	35,689.7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3,195,583.61	1,623,089.17
其他应付款	邓小琴	--	464,929.33	19,180.00
其他应付款	邓斌	--	389,660.67	280,526.00
其他应付款	邓根根	--	--	3,037,608.4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管理不够规范，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已于2015年5月份将关联方往来资金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全部偿还或收回。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往来做出了规范措施，以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同时公司股东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内部管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和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相互资金往来的情况，但是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同时于2015年5月将关联方资金往来全部清理完毕。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情况。且公司股东承诺未来不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关联方交易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总经理审批。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同时公司章程也对关联方交易做了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资金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偶发性行为，主要是发展初期公司需要资金支撑业务发展。关联方担保主要是关联方给公司的银行借款和商业票据提供担保，存在合理性。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第一，建立了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了详细的规定；第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与公司对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一致；第三，公司将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2）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规定。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年10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9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公司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终字第00215号民事判决书的再审申请同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本公司因有关债务纠纷事宜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对深圳市盛利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人民币432,100.00元，根据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2015）靖民二初字第98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通过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收回货款。

（3）2015年11月1日，邓斌与邓登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邓登煌将其持有的公司33.33%股份，共计399.96万股（对应出资399.96万元）以原价转让给邓斌。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并重新制定

了公司章程。2015 年 12 月 8 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备案。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亚兰德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亚兰德公司诉称：“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亚兰德公司与超维公司签订了数份《销售合同》，约定了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交货地点和时间，验收标准及付款时间，亚兰德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交付了货物，但超维公司一直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按期支付货款。请求判令：1、超维公司立即支付 3,472,024.00 元、违约金 54,934.5 元（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起诉日，之后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2、诉讼费用由超维公司负担。”

超维公司辩称：“超维公司从亚兰德公司购买的钴酸锂先后出现不少问题，超维公司联系亚兰德公司，公司也派人到超维公司进行检测，是钴酸锂不合格造成的，超维公司多次联系亚兰德公司处理，因钴酸锂问题造成超维公司 230 余万元的损失应由亚兰德公司承担。”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13）芜中民二初字第 001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超维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亚兰德公司 3,472,024.00 元和利息（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后确定支付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案件受理费 35,743.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超维公司承担。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作出“（2014）皖民二终字第 002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作出后，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5 年 10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申字第 9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公司的再审申请同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目前，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截止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之日，公司已被法院强制执行 2,446,632.00 元，冻结银行存款 1,000,336.90 元。

(2) 本公司诉深圳市鑫通泰电子有限公司、邵大岭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7月20日，公司与深圳市鑫通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鑫通泰公司)签订锂电芯《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了购销方式、交货地点、资料标准和验收方法、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产品价格确认方法。合同还约定了结算方式：货款按月现金结算(之后口头协商为按月60天结算)，逾期按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了拖欠货款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起诉。同时，邵大岭给公司出具了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书，为鑫通泰公司欠公司的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鑫通泰公司的订单要求供货，先后多次向被告鑫通泰公司提供了六百余万元的产品。但鑫通泰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全额支付货款。截至起诉日，鑫通泰公司尚欠公司2,833,992.40元货款。

2015年8月3日，公司就上述违约事实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深圳市鑫通泰电子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人民币2,833,992.4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745,184.32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之后的另行计算)；2、判令被告邵大岭为被告深圳市鑫通泰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二被告承担。目前该案正在审理当中。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09年12月经宜春鑫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1月30日，并出具了赣宜春鑫达评字(2009)8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截止2009年11月30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7,740,873.55元，评估值较经由本次申报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2,240,873.55元，增值率40.74%。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2015年12月，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改时由宜春鑫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宜春鑫达评字(2009)8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复核，并出具了沃克森

咨报字【2015】第 0905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复核结论：赣宜春鑫达评字（2009）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合理。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阶段《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六、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2009 年 12 月 1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较早，缺乏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未建立相关的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文件，有限公司时期存在的上述公司规范治理问题在股份公司阶段仍然存在。

股份公司规范治理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加上公司规范治理时间尚短，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耗用占比较重，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直接材料耗用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79.01%、85.54%、87.3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且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分别为3.30元、5.09元、5.34元，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这也是导致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果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持续上升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三）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并一直坚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确认，于2014年10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6000175，有效期为3年，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向靖安县国家税务局备案，自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支持，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分别为935,553.37元、765,117.84元、325,889.20元，扣除所得税后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10.95%、20.03%、-18.63%。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享受出口退税政策，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出口销售免抵退税额分别为197,920.32元、1,505,934.78元、2,340,120.27元，扣除所得税后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44.63%、39.42%、-133.81%，虽然随着公司转型后销售毛利率稳步上升，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出口

退税额对公司业绩影响明显下降，且目前公司战略重心系锂离子电芯的国内销售，但未来仍有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销售战略。

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是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 偿债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84%、81.54%、89.74%，且公司负债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和短期借款，虽然公司和供应商以及银行的合作均较为融洽，且对供应商负债不存在过于集中的情况，但如果公司不能稳定、持续的获得银行和供应商的信用支持，将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562,553.65元、25,522,395.61元、13,354,269.1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32%、52.87%、24.1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均信誉较好，和公司合作较为融洽，如果未来客户违约或经营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产品均以美元定价和结算，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汇兑损益分别为-149,536.10元、38,807.29元、357,768.37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分别为33.72%、1.02%、-20.46%，虽然目前公司战略重心系锂离子电芯的国内销售，但未来若继续存在海外销售的情况且汇兑发生较大的变化时，将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 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集中销售和集中采购的风险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6,418,792.63元、33,327,886.46元和32,953,856.00元，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70.73%、69.90%和59.80%。存在集中销售现象。该现象主要是行业普遍特性所致，据访谈了解到，1、锂电池制造行业客户一般都有自己的认证机制，至少需

要 4 个月时间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初验、终验等，一旦供应商确认，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2、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性节约也导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偏高。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2015 年 1-9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40,290.17 元、13,567,758.47 元和 24,229,068.33 元，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5.59%、47.57% 和 48.57%。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均不超过 30%，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前五大整体采购比例约 50%，存在集中采购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的采购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其产品质量较高，历年来得到公司的肯定，同时“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给超维能源的账期较长，因此公司对其采购比例较大。

（八）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风险

公司大部分员工为生产工人，其中部分员工或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或为国企下岗员工，社保由原单位缴纳；或参加了本地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农合保险；或因近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因公司大部分生产工人系周边农村地区居民，员工不愿意在工资中承担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部分，且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员工宿舍，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公司目前未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目前，公司社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 71 人。57 人未缴纳的原因为：其中 2 人已到退休年龄；10 人为国企下岗员工由原单位继续缴纳 15 年或到退休年龄；25 人已购买本地农村养老保险；20 人因超过最低养老保险缴纳年限，无法办理养老保险缴纳，个人又不愿意承担补足 15 年的养老保险中个人承担的费用，向公司书面申请不缴纳。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126 人。2 人未缴纳的原因为：已到退休年龄。医疗保险未缴纳的原因为：其中 2 人已到退休年龄；10 人为国企下岗由原单位继续缴纳 15 年或到退休年龄；116 人已经参加了当地农村新农合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失业险未缴纳，未缴纳原因为：其中 2 人已到退休年龄，126 人不愿意承担个人缴纳部分费用。生育险未缴纳，未缴纳原因为：其中 2 人已到退休年龄，其他 126 人未缴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主管机构提交了为全部员工缴纳生育险的申请，并将在2月份开始缴纳相关费用。

经咨询靖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及靖安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保最低缴纳工资标准为3122元，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为2500元，缴纳比例为12%，结合公司目前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公司需为全部可缴纳社保的员工开始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包括前述已退休人员、原国企下岗及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人员的养老保险、已参加农村新农合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保险)，公司每月应承担的社保缴纳费用约为 $3122*20%*20+3122*1.5%*126=18,388.58$ 元。公司每月应承担的公积金缴纳费用约为 $2500*12%*128=38,400$ 元。

虽公司已取得上述员工关于请求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但企业对于上述员工仍然存在法定缴纳义务，如日后上述员工要求公司缴纳，则公司仍存在承担上述费用支出的风险。如公司今后需承担上述费用，预计公司每年将会减少净利润57.92万元。

(九)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新能源的重视，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得到进一步推广，下游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也在不断释放，锂电池行业整体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由于“绿色能源”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发展前景向好，锂离子电芯行业吸引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将会随之加剧，如研发技术、产品质量、销售价格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好自身定位，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开发出新产品，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十) 关联股东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邓斌、邓根根、邓小琴共同持有公司100%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邓斌为邓根根、邓小琴的父亲。

为降低关联股东共同控制风险，公司已根据其主营业务特点，建立了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采购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其中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计划管理制度、借款及各种款项支付管理制度、职工差旅费开支管理制度、招待费用管理办法、成本核算及目标成本管理制度、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存货（物流）信息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及稽核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合

理保证了财务规范性及透明性；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引入部分德才兼备的非家族成员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邓斌家族对公司的控制力。

但即便采取了上述措施，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邓根根、邓登煌及邓小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 33.34%、33.33%、33.33%股份。2015 年 11 月 1 日，因邓登煌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3%股份转让给邓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邓根根、邓登煌及邓小琴变更为邓斌、邓根根、邓小琴。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长秀、邓斌、邓登煌、邓小琴、邓根根；监事会成员为：林国峰、赵阳、张冰（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邓根根，为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邓斌、邓根根、邓小琴、邓登煌、汪有妹；监事会成员为：黄晓东、钟小琴、张发煌（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余霖芳、付秋平、邓根根，其中公司总经理为邓根根，常务副总经理为余霖芳，财务总监为汪有妹，董事会秘书为付秋平。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总体稳定，部分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本次挂牌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作出的调整，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经营、主要客户、公司治理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鉴于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新引入的部分管理人员，在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尚缺乏经验，因此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邓登煌 邓小鸿 印妙、钟琳
丁晓晴

监事签名： 张中兴 张发强 蒋晓东

高级管理人员： 余新芳 付秋生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车功伟

车功伟

余莹

余莹

张颖

张颖

项目负责人：

孙慧

孙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2016年3月30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高虹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苏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30日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蒋雷 红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敏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3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第六章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以下无正文)

证授字[HT27-2016]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 1.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 2.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 3.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 4.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2016 年 2 月 25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